

67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缺)

(一) 地政機關

-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事明細表(67FBAZ01) 1

(二) 地權

- 內政部函釋菲律賓華僑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可否承購本國不動產疑義案(67FBBA02) 3
- 內政部函釋非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時，如另無其他約定，訂明各派下員之權利範圍，可以其派下員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67FBBZ03) 4
- 關於共有土地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處理，請依內政部 67.6.2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四七七號函說明第二點辦理(67FBBZ04) 4

(三) 地籍

- 建物所有權人聲請建物總登記，其建物座落「基地」係其妻所有，經法院查封，建物所有權人得准予繼續辦理總登記(67FBCA05) 4
- 共有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內政部 67.5.29 臺內地字第七八八八二九號函辦理(67FBCA06) 4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憑法院判決確定權屬者可否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疑義案(67FBCA07) 5
- 內政部釋復人民申請土地登記，其所附之使用執照法人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等影印本，應否檢具正本由承辦人員審核相符後發還申請人疑義(67FBCA08) 5
- 已依規定簡化土地權利持分訂立協議書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應予受理(67FBCB09) 6
- 關於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慈善事業基金會購置房屋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FBCB10) 6
- 市有土地上建物贈與移轉，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乙案，既經法院裁定，得依裁定辦理(67FBCB11) . . . 6
- 有關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之子處分其不動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FBCB12) 6
- 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承購工業區土地，得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名義辦所有權移轉登記(67FBCB13) 7
- 被繼承人與妾所生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67FBCC14) 8
-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有案，故本案張○卿、黃○玉應為第三順位繼承人(67FBCC15) . . 8
- 關於非法婚生子女申請繼承登記疑義案(67FBCC16) 8
- 關於法人未成立前擬以自然人名義辦理抵押權設定，俟法人成立後再變更

- 為法人名義之登記，請參考本府 59.5.8 府民地一字第 15845 號令辦理 (67FBCD17) 8
- 為擔保保證人到期代位清償債務人之債權，得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 (67FBCD18) 9
-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不動產福星段二小段一四九地號土地及建物提供予傅○霖等六人設定負擔，申請抵押權登記案(67FBCD19) . . . 9
- 關於贅夫婚之夫妻聯合財產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67FBCE20) 10
-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希即切實遵照辦理，至本處前以 61.2.19 北市地一字第 1210 號令頒「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停止適用(67FBCF21) 10
- 關於建物及基地申請登記時，因契約填寫與實際不符，於登記完畢後始發現，請求以更正方式辦理案(67FBCF22) 16
- 原債權另提擔保品，原設定之抵押權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辦塗銷登記，無須檢附贈與稅證明文件及繳清證明(67FBCI23) 16
- 共有人之一死亡後，由其繼承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法院成立和解共有物分割，如何辦理登記案(67FBCJ24) 17
- 關於重測前土地原查封登記被紅線銷除，至重測後轉載時未記載，如何處理案(67FBCG25) 17
-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當事人訂定移轉契約之日(67FBCB26) 17
- 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案件，嗣後當事人撤銷代理權親自辦理，如當事人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委任關係應已消滅(67FBCZ27) 17
- 本處第五次地籍會報會議記錄(67FBCZ28) 18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及各地事務所地籍圖管理要點」各一份，請自本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施(67FBCZ29) 20
- 本府配售之國民住宅有關登記事項，希自六十七年六月一日依說明辦理 (67FBCZ30) 30

(四) 地用

- 關於城市地方基地租金標準案(67FBDB31) 31
- 內政部釋復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收回耕地建築使用，應給付承租人之補償金額，可否以土地作價抵付案(67FBDB32) 31
- 關於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如何裁處罰鍰一案，請依本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七號函辦理，俾符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67FBDB33) 31
- 內政部釋復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承受之日」，應以承受人領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67FBDB34) 32

- 市民錢○○葉申請過戶承租市有土地，核無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可免罰鍰(67FBDB35) 32
- 關於逾期申請過戶承租市有土地經裁處罰鍰案件，不得撤回原申請案(67FBDB36) 33

(五) 重劃(缺)

(六) 地價

-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於六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公告地價後，計算地價面積單位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使用公制「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下小數位取至第二位(67FBFA37) 33
- 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而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有土地，其土地稅由承購人負擔，並經財政局發給證明者，可由承購人檢同該項證明文件辦理申報地價，以資便民(67FBFZ38) 33
- 內政部函釋「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承購人申請分期償付價款時，如何計息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市公報 67 夏 59 期)(67FBFC39) . . 33
- 土地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如超過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土地稅法第卅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按其所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再適用行政院臺 62 財第一〇一七號令規定(67FBFB40) 34
- 內政部函釋劃定「限期建築使用地區」及「建設發展較緩地區」之範圍疑義案(67FBFZ41) 34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夏 33 期)(67FBFZ42) 35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夏 33 期)(67FBFZ43) 39
-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標的土地因都市計畫修訂被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建築使用，請准予免徵工程受益費，其被列為公共保留地後剩餘之土地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使用者，並請准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臻合理一案」(市公報 67 夏 54 期)(67FBFG44) 42
-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執行疑義(市公報 67 夏 47 期)(67FBFZ45) 42

(七) 徵收

- 行政院釋復公營事業承租公私有耕地雖具有承租人身分，惟非一般佃農，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之必要(67FBGB46) 42
- 六十八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自六十八年度開始時實施(67FBGZ47) . . . 43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以「臺北市政府因舉辦公共工程而拆除國有財產局列管之房屋，為利於拆遷以配合臺北市政府市政進行，國有財產局同意將拆遷標的國有房屋以標售底價受償」(市公報 67 夏 60 期)(67FBGZ48) . . 4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出租之省有耕地現正由承租人耕耘播種者，其申請續訂租約案，免附

- 自耕能力證明書(省公報 67 夏 54 期)(67FCCZ49) 46
- 各縣市政府依照省府 53.3.31 府財產字第二二〇五四號令(刊登五十三年夏字第三期本府公報,惟嗣經本府 57.11.25 府財產字第九七九五六號令廢止,該令刊登五十七年冬字第四十九期本府公報),規定收取承購保證金出租之省有非公用土地,經沒收承購保證金者,可否准予優待讓售案(省公報 67 夏 58 期)(67FCCZ50) . 46
- 抵押權設定登記尚在登簿中(已經登載登記簿尚未完成校簿手續)接獲法院查封登記,仍可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改辦查封登記(省公報 67 夏 46 期)(67FCBZ51) 47
- 內政部函示河川區域內縣有土地,可否一併辦理消滅登記(省公報 67 夏 57 期)(67FCBZ52) 47
- 政府興建出售國民住宅,除與承購人所簽訂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已按規定貼足印花稅票外,如另與承購人因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所簽訂之「國民住宅買賣契約」,仍屬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應各按其性質分別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貼用印花(省公報 67 夏 69 期)(67FCBZ53) 47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省公報 67 夏 49 期)(67FCBZ54) 48
- 共同承租公有土地地上二層樓以上建物所有權人是否由各共同承租人按基地平均地權持分分訂租約,各自繳納租金,出售時亦按基地平均持分出售案(省公報 67 夏 50 期)(67FCCZ55) 57
- 修正「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十條條文(省公報 67 夏 56 期)(67FCCZ56) . . . 57
- 補充規定重擬或修訂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宜比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小(省公報 67 秋 3 期)(67FCCZ57) 57
-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其案件之處理,應由地政機關主辦(省公報 67 夏 49 期)(67FCCZ58) 57
- 釋示都市計畫區域內農業區地勢較平坦挖建魚塭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一八條之規定疑義案(省公報 67 夏 49 期)(67FCCZ59) 58
- 報內政部核定或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自本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應請加附人民陳情意見位置圖一份(省公報 67 夏 74 期)(67FCCZ60) 58
- 有關土地重劃委員會所指派或聘任之委員未克親自出席開會委託同單位有關人員代表出席,代理人所為之議決有無效力疑義案(省公報 67 夏 54 期)(67FCDZ61)59
- 市地重劃計畫綱要報省核定後需要公告禁建及禁止移轉等時,應否再行報府核定一案,請依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〇號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夏 51 期)(67FCDZ62) 59
- 實施平均地權第二梯次規定地價地區,其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建設單位已點交,但地政單位尚未提供地籍分割藍晒圖部分,請轉知地政單位儘速提供與建設單位,以利於六月底前劃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等範圍」及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省公報 67 夏 61 期)(67FCEZ63) 59
-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省公報 67 夏 64 期)(67FCEZ64)60

-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夏 72 期)(67FCEZ65) 61
-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以前規劃公告開工之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件，而於該條例修正公布後開徵者，其有關開工事項通知，應否按修正條例之規定，重新填發書面通知及原主辦工程機關對受益人未為書面通知之工程，是否應併同繳納通知書辦理一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省公報 67 夏 63 期)(67FCFZ66) 65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條文(司法行政部公報 45 期)(67FEAZ67) 65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市公報 67 夏 56 期)(67FEAZ68) 65
- 臺北市六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市公報 67 夏 52 期)(67FEAZ69) 68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六十七年度決算補充注意事項(市公報 67 夏 50 期)(67FEAZ70) 69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以「建築物陽臺外緣有結構樑時(如圖示)，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一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市公報 67 夏 48 期)(67FEBZ71) 70
-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如基地內之建築物係作整體規劃設計時，商業區內之樓地板面積供商業用途使用部分，其通達地面僅無疏散用之太平梯間，得依實際情形准予超過商業區使用界線，以利避難」(市公報 67 夏 42 期)(67FEBZ72) 71
-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公布之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該道路部份之長度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九條規定之限制乙案」(市公報 67 夏 55 期)(67FEBZ73) 71
- 內政部函釋「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時(如適用停車空間，消防設備等有關規定，其地面層得不包括騎樓面積(市公報 67 夏 55 期)(67FEBZ74) 71
- 內政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疑義(省公報 67 秋 3 期)(67FEBZ75) 71
- 內政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列建築物(即供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使用之建築物)留設空地疑義(省公報 67 夏 56 期)(67FEBZ76) 72
- 內政部核釋直通樓梯是否應通達屋頂平台疑義(省公報 67 秋 1 期)(67FEBZ77) 72
- 山坡地地目「旱」屬於宜林地者，可予受理申請造林貸款案(省公報 67 夏 66 期)(67FEBZ78) 72
- 內政部函核示收容攤販而興建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物或特定建築物及特定建築物面臨道路寬度問題(省公報 67 夏 59 期)(67FEBZ79) 73

- 道路一側之建築物，已依照建築線建築完成，但建築線與計畫道路邊線不一致，並超出許可誤差一案，得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夏 59 期)(67FEBZ80) 73
-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對照表」，增列「工業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工業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菸酒公賣、商業行政等職系(省公報 67 夏 55 期)(67FEBZ81)73
- 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應包括升等，進階獎狀獎金在內，其中「獎狀」「獎金」二項，係指考績法範圍內之考績結果而言(市公報 67 夏 44 期)(67FEBZ82) 73
- 退休(職)或資遣人員所領之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於再任適用不同互助辦法機關時，准免送繳再任機關福利互助委員會，將來辦理退休(職)或再資遣時，其已領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年資，不予併計(市公報 67 夏 44 期)(67FEBZ83) 74
- 重新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住宅貸款受輔助人異動應行注意事項(市公報 67 夏 47 期)(67FEBZ84) 74
-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市公報 67 夏 47 期)(67FEBZ85) 75
-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及進行當前重要經建工程，所需技術人員之進用，經洽准考試院同意在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未訂頒前，繼續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市公報 67 夏 62 期)(67FEBZ86) 78
- 公務人員退休，係以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為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市公報 67 夏 48 期)(67FEBZ87) 78
- 六十五歲以上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城時，經協調同意憑退休證比照現職軍警人員予以優待(市公報 67 夏 60 期)(67FEBZ88) 78
- 各機關學校退休(退職、退伍)、資遣再任公教人員，應將原領互助補助費，如數解繳本會(省公報 67 夏 73 期)(67FEBZ89) 78
- 為維護福利政策，防止福利品外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設福利品供應單位應不得以團體採購方式套購福利品轉售圖利，如經查獲，即停止其團體採購權(省公報 67 夏 48 期)(67FEBZ90) 79
- 關於簡薦委與分類職位機關間調任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如何併計，以作為升遷考核計分依據案(省公報 67 夏 47 期)(67FEBZ91) 79
- 院頒升遷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內，有關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標準等項目所稱「現職」是否包括權理(或暫以較低職等改任)期間在內案(省公報 67 夏 48 期)(67FEBZ92) 79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辦法第二十五條「本府所屬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人員之升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細節解釋(省公報 67 夏 46 期)(67FEBZ93) 80

- 臺灣省公教人員在職死亡，其應領本人喪葬互助補助費最高標準調整提高為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並自本六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省公報 67 夏 47 期)(67FEBZ94) 80
- 女性公教員工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而生育者，仍依照行政院臺四二統字第八〇號令規定，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費(省公報 67 夏 54 期)(67FEBZ95) 80
- 調整省屬約聘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臨時技工(司機)、工友工資標準，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省公報 67 夏 70 期)(67FEBZ96) 80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工友如因涉嫌司法黃牛致被羈押，認係行為不檢，得依照規定隨時解僱(省公報 67 夏 54 期)(67FEBZ97) 82
- 修正「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省公報 67 夏 53 期)(67FEBZ98) 82
- 修正「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審核要點」(省公報 67 夏 53 期)(67FEBZ99) 102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執行疑義(省公報 67 夏 52 期)(67FEBZ100) 106
- 眷舍房地辦理就地改建公教住宅有關疑義彙釋表(省公報 67 夏 46 期)(67FEBZ101) 106
- 為防杜營繕工程由公營工程營造單位出面議價後分包轉包發生流弊情事，省屬各單位對工程之發包應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及「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暨附件」等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參照交通部近頒注意事項辦理(省公報 67 夏 56 期)(67FEBZ102) 109
- 民國六十年一月起至六十六年一月底止發布之所得稅解釋函令，經財政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整理完竣，其中應保留適用者計七〇九件，業經報奉行政院函准備查並編印賦稅法令彙編所得稅續編(二)，公開發行凡在上述期間內發布而未編入該續編之所得稅釋令(函)，除經財政部另行核定，應自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不得再援引適用(省公報 67 夏 47 期)(67FEBZ103) 109
- 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除酌列〇·六%工作費外，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省公報 67 夏 43 期)(67FEBZ104) 109
- 行政院函釋「審計部為因應公月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需要將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稽察『一定金額』調整為營繕工程新臺幣八百萬元，購置定制變賣財物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定自本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一案」(市公報 67 夏 45 期)(67FEBZ105) 109
- 內政部函釋有關寺廟財團法人可否於捐助章程訂定借款條文疑義(市公報 67 夏 63 期)(67FEBZ106) 110
- 非政府機構受有政府補助經常費者(包括人員費及事務費用)適用疑義(省公報 67 夏 63 期)(67FEBZ107) 110
- 訂定「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省公報 67 秋 1、2 期)(67FEBZ108)

- · · · · 110
- 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證明書」格式(市公報 67 夏 53 期)
(67FEBZ109) · · · · · 127

五、其他法令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七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67FFAZ110) · 129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67FFAZ111) · 129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67FFAZ112) · 129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一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67FFAZ113) · 129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一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67FFAZ114) · 129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七一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六期)(67FFAZ115) · 129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5 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總統府公報三一九九號)(67FFBB116) · · · 129
- 66 年度判字第一九七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〇號)(67FFBB117) · · · 130
- 66 年度判字第二一一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二號)(67FFBB118) · · · 130
- 66 年度判字第二二二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六號)(67FFBB119) · · · 130
- 67 年度判字第二〇三號(總統府公報三三五九號)(67FFBB120) · · · 130
- 67 年度判字第二四七號(總統府公報三三六九號)(67FFBB121) · · · 130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事明細表

67.5.13 北市地人字第一五〇七八號函核定

壹、依據：依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第一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勘選土地重劃區事項。
- (二)關於土地重劃測量事項。
- (三)關於重劃土地設計規劃計算負擔及分配土地事項。
- (四)關於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 (五)關於製定重劃計畫書及公告事項。
- (六)關於異議處理事項。
- (七)關於核發重劃工程受益費證明事項。
- (八)關於地籍整理及清理補償事項。
- (九)關於編製重劃總報告事項。
- (十)關於日據時期重劃土地之清理事項。

二、第二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重劃區道路、溝渠、橋樑、路燈、里鄰公園等公共設施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預算之編擬事項。
- (四)關於工程招標，發包施工及訂約事項。
- (五)關於工程施工監造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之計算事項。
- (六)關於工程驗收事項。
- (七)關於工程計價決算事項。
- (八)關於工程儀器資料及圖表保管事項。
- (九)關於工程材料請購調配及工地保管等事項。
- (十)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三、總務職掌如下：

- (一)關於補償費之發款事項。
- (二)關於現金票據移轉及帳冊核對事項。
- (三)關於員工薪餉、實物配給、各項補助之領發事項。
- (四)關於工程發包之圖說費、押標金、工程費收付保管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及公文繕校事項。
- (六)關於公文收發登記、分送、查詢事項。
-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關於物品採購、材料及油料保管、核發事項。
- (九)關於財產登記、保管事項。
- (十)關於車輛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技工、工友管理事項以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四、總務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之編報事項。
- (五)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八)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九)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提供事項

五、人事管理員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之職位設置標準擬辦事項。
- (二)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物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恤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六、人事助理員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查核工作之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員工忠誠調查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 (三)政治風氣調查資料之蒐集事項。
- (四)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及教育宣傳之推行事項。
- (五)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參、權責：

一、大隊長：

- (一)本市土地重劃重要工作之指示及決定。
- (二)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定。
- (三)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及決定。
- (四)屬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決定及核轉。
- (五)各單位工作分配、調整與督導考核。
- (六)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及核判。
- (七)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八)其他重要隊務之處理

二、正工程司：

- (一)土地重劃及工程計畫之審核及擬議。
- (二)有關重劃及工程法規之研擬及審核。
- (三)文稿之審核。
- (四)指導重要技術性工作之改進與執行。
- (五)重要重劃及工程案件之參與審查。
- (六)有關重劃及工程資料及成果之運用檢討。
-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三、課長：

- (一)工作計畫及報告之初核及擬議。
- (二)文稿之初核。
- (三)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 (四)主管業務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五)屬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六)其他交辦事項

四、專員：

- (一)土地重劃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建議。
- (二)有關重要案件之研擬及文稿審核。
- (三)總務業務之執行、督導、考核。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五、主計員、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

- (一)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擬議。
- (二)有關業務法規之研議。
- (三)重要文稿之撰擬。
- (四)關於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參考之重要事項。
- (五)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 (六)其他交辦事項。

六、幫工程司、課員、工務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

本大隊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菲律賓華僑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可否承購本國不動產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6.7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二三九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函准內政部 67.6.1 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三五號函復：「主旨：關於菲律賓華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可否承購本國不動產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6.10.7 府地一字第 四五三四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本案經函准僑務委員會 67.3.18 臺僑經○三二二七號函復以：『查目前中菲兩國雖已斷交，但仍派駐有「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此為外交部駐外機構，

相當於大使館，如其能出具證明證實莊女士當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非出於自願，似仍可依行政院 59.12.4 臺(59)內字第一〇九七八號令處理』本案請依上開僑務委員會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釋：非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時，如另無其他約定，訂明各派下員之權利範圍，可以其派下員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2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〇一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6.14 臺內地字第七八八八二七號函辦理。

關於共有土地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處理，請依內政部 67.6.2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四七七號函說明第二點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6.30 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五四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6.23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四七七號函：「主旨：臺北市李○雄先生申請書為共有土地主張優先購買權乙案，請依說明二查明見復。說明：根據李○雄先生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申請書辦理該申請書副本已分送貴處。二、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關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執行細節，其中有關第四項他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處理，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徵詢他共有人是否優先購買準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由出賣人出具保證書，或於聲請書備註欄內載明「他共有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之補充規定，此種由出賣人自行保證，旨在簡化文件免除地政人員審查優先權所造成之困擾之權宜措施，如他共有人在未辦竣登記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以書面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駁回原移轉登記聲請案件俟該優先權爭執解決後，檢同有關文件再行申請登記。貴處 67.3.22 北市地一字第 八三八七號函所為解釋與上開規定有所出入。」

建物所有權人聲請建物總登記，其建物座落「基地」係其妻所有，經法院查封，建物所有權人得准予繼續辦理總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14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八四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6.7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四九七號函：『主旨：關於建物所有權人聲請建物總登記，其建物座落「基地」係其妻所有，經法院查封，可否准予繼續辦理總登記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廳 67.4.20 民地一字第 七二號函。二、按土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特，得分別為獨立之物權客體，如法院之查封標的為土地時，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受影響。』辦理。

共有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內政部 67.5.29 臺內地字第七八八八二九號函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6 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七六六號

說明：內政部 67.5.29 臺內地字第七八八二九號函：「主旨：關於南投縣王○美女士申辦共有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 貴廳 67.5.3 民地一字第 22927 號函。二、按共有人如徵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在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並經建築管理機關依法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則其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不必再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前經本部 60.7.16 臺內地字第四二七二二八號函核釋有案。本案共有人王○美在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如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並合於該法條要件，依照上開部函意旨，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無須再徵詢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三、檢還原附件全份」。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憑法院判決確定權屬者可否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30 北市地一字第 25106 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7.6.6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七五九號函覆：「主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中地下室等公共使用建物之登記，請照說明二會商決議辦理並請轉知。說明：一、復貴府(66)府地一字第 35605、(66)府地一字第 36400 及(66)府地一字第 38571 號函。並檢還(66)府地一字第 36406 及(66)府地一字第 38571 各函原附件全份。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建設工務地政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議如次：(一)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等，依其使用執照上所列起造人為所有人；使用執照上未列明所有人者，由該棟建物全體區分所有人協議認定其所有人；不能達成協議時，由當事人自行訴請法院確認之。惟屋頂裝置共同設施之機械房間，應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推定為全體區分所有人共有。(二)區分所有多層建物中公共使用部分，如何辦理登記一節，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同建築管理，防空避難及其他有關單位通盤檢討，研提改進辦法報部。(三)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對於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及地下室登記之規定，在未另作變更規定前，仍應繼續適用。三、檢送臺北市民江○珍、陳○玲、楊○○雲、蔡○華、陳○章、戴○等君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函影印本各一分，請依上開決議辦理逕復。」依說明二第(三)項稱：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對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分及地下室登記之規定，在未另作變更規定前，仍應繼續使用。故本案如經貴所查明，本案地下室之登記確未依規定按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則依上開函釋，自不得准予受理。

內政部釋復人民申請土地登記，其所附之使用執照法人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等影印本，應否檢具正本由承辦人員審核相符後發還申請人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6.29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一九一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7.5.15 民地一字第 25081 號函。

- 二、人民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其所附之使用執照，法人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等影本如申請人於影印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經簽章者，免再檢具正本由承辦人審核之手續，以資便民。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已依規定簡化土地權利持分訂立協議書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五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6.5 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九〇六號函：「主旨：詹○昱君函為其已照規定簡化土地權利持分訂立協議書，請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一案，請查照辦理逕復。說明：一、根據詹○昱君本年五月十七日申請書辦理。檢附原書影印本一分，及原附件全份。二、查本部 65.7.27 臺內地字第六九六三二〇號函所謂已登記之持分辦理移轉登記，得免適用本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七五八號函之規定，係基於便民原則『得免』而已，如權利關係人已依照簡化規定訂立協議書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自可准予受理」。

關於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慈善事業基金會購置房屋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6.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七八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 67.6.16 箋覆：「查『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管機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至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是否須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先經主管官署核備，經查法無明文。本案核係購置財產，對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顯有助益，就民法之立法本旨言，似無需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先向主管官署報備，惟嗣後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前則應先向主管官署報備」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簽見，請依法審核處理。

市有土地上建物贈與移轉，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乙案，既經法院裁定，得依裁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三二號
說明：
一、復 67.6.21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一三九號函。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者以轉租頂替論，其第二項規定繳清罰鍰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有優先承租權。是以該條文並無不得移轉登記之規定。
三、本案貴所來函未將辦理登記案件處理情形述明，駁回之事由亦未檢附駁回理由書簽辦單影本，即請示是否抗告，實屬不當，希切實改進。

有關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之子處分其不動產，申辦土地所

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30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四五七號
說明：本案翁○雄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之子翁○達處分其不動產所附具該未成年人印鑑證明書載明其法定代理人為翁○雄並蓋有翁○雄之印章。如該翁○雄之印章係戶政機關核發翁○達印鑑證明書時由戶政機關所蓋用。且本件聲請書類所蓋翁○雄之印章均與上開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者，翁○達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當可認定。自無須再行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以資便民。

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承購工業區土地，得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6.26 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五八九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7.6.26 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五八九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共叁張供參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7.6.26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八九號
主旨：關於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承購工業區土地，得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 67.3.21 經(67)工字第○八○九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按獨資或合夥之工廠(或商號)非法人及自然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承購工業區土地，得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附件(二)

經濟部函 內政部 67.3.21(67)工字第○八○九三號
主旨：關於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承購工業區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問題，擬請惠予同意按本部工業局 63.10.8 工(63)五第五八七五二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局 67.2.4(67)地一字第一○八二一號及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67.2.10(67)地所一字第五八○號致○○公司函副本辦理。
- 二、查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其組織方式通常有二，其一為公司(如尚未辦妥公司登記者，暫以「籌備處」名義承購)；另一為獨資或合夥工廠(或商號)。前者係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自無問題(暫以「籌備處」名義購地者，應俟辦妥公司登記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後者因非法人及自然人，不得為移轉之主體。
- 三、南投縣政府為竹山工業區內獨資工廠(或商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建議以其負責人(即自然人)名義辦理移轉登記，經本部工業局於 63.10.8 以工(63)五第五八七五二號函復同意；又因該項土地係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者，在尚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轉租、轉售(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權宜之計，乃於該函主旨後段加敘「並於備註欄註明該項土地以○○工廠(或商號)名義承買」，以資識別及便於查核。
- 四、○○公司開發臺中工業區；對於該工業區內獨資工廠(或商號)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問題，擬請臺中市政府比照上述本部工業局函辦理，經臺灣省地政局引敘貴部

49.10.22 臺(49)內地四五五六六號函及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引敝臺灣省政府 43.4.23(43)府民一字第第三九六二四號令規定，未予同意。

- 五、經查上述 貴部四五五六六號函，似對尚未完成公司登記，暫以「籌備處」名義辦理移轉登記者而言，對不預備設立公司之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為移轉之主體，臺中市地政事務所似誤解該函意旨。
- 六、本案為兼顧非法人之獨資、合夥工廠(或商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擬請惠予同意按主旨辦理，並請函臺灣省地政局轉知各縣市政府查照。
- 七、檢附臺灣省地政局 67.2.4(67)地一字第一〇八二一號、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67.2.10(67)地所一字第五八〇號及本部工業局 63.10.8 工(63)五第五八七五二號函影本各乙分。

被繼承人與妾所生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6.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五四號
說明：查本案繼承人林○衣等九人雖係被繼承人與妾所生子女，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司法院廿年院字第四一六號解釋有案)；故林○衣等人自得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予以辦理繼承登記。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有案，故本案張○卿、黃○玉應為第三順位繼承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6.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八二八號

關於非婚生子女申請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6.2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四六三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7.6.23 簽覆以：「本件本會意見如下：一、查『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案水源段二五一—一九、二七一—七地號土地，核係鍾○悅於夫妻關係存續中以買賣取得，雖係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惟依上開規定，其土地所有權似仍屬其夫鍾○翹所有。二、復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鍾○梧若確經鍾○翹認領或撫育者，揆諸上開規定，對於鍾○翹之遺產似有繼承權。惟本案鍾○翹係於民國六十年死亡，其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應由其妻鍾○悅與二子鍾○吾、鍾○梧平均繼承(各三分之一)。嗣後鍾○悅於民國六十六年死亡時，其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則應由其子鍾○吾單獨繼承。故本案鍾○梧對於鍾○翹遺產之繼承權，似僅為其遺產之三分之一。」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請據以依法處理。

關於法人未成立前擬以自然人名義辦理抵押權設定，俟法人成立後再變更為法人名義之登記，請參考本府 59.5.8 府民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五號令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鍾○修先生 67.6.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九七五號

說明：

一、復先生 67.5.29 陳情書。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 59.5.8 府民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五號令影本乙份供參考。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民政局地政處

59.5.8 府民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五號

事由：為內政部核釋法人未成立前，擬以自然人名義辦理抵押權認定俟法人成立後再變更更為法人名義之登記疑義一案，希知照由。

- 一、准臺灣省政府 59.4.9 府民地甲字第二〇六五〇號致李〇民君通知抄送本府副本：「一、台端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申請書已悉。二、案經轉准內政部 59.3.4 臺內地字第三五〇〇七四號函：『一、59.1.13 府民地甲字第四二〇四號函件均誦悉。二、本案貴省政府來函囑臺北市民李〇民聲請為美商〇〇〇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前來我國臺灣省投資籌設「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權代理人，並有特別代理之權限，該公司在籌備期間內，因籌設工作之必要，貸款新臺幣貳百萬元整與債務人林〇娥，(即抵押物提供者)並約定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債務清償，因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係敘明暫以聲請人為抵押權人，俟公司法人完成登記後，再將抵押權人名義變更為該公司，是否可比照本部(49)臺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辦理一節，查上開本部函核復法人未成立前，以籌備人各人名義購置土地，於法人成立後准予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與本案情形雖未盡相同，惟為配合當前經濟發展，便利外人來臺投資，對於外人籌設公司之代理人，凡經表明身分及聲名設定抵押權之原因係為外人投資籌設之公司而為之代理行為者，應准比照本部上開函規定辦理。三、通知知照』。
- 二、希知照。

為擔保保證人到期代位清償債務人之債權，得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三二號

說明：查「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定有明文，複查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五三四號判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本案以保證人王〇慶約定到期代位清償債務人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關貸款債額為被擔保之債權，由第三人林〇艷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係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即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之債權，依上開民法及判例意旨，得依法予以辦理。

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不動產福星段二小段一四九地號土地及建物提供予傅〇霖等六人設定負擔，申請抵押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2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三七九號

說明：

- 一、查本案抵押權登記共同擔保之標的物福星段二小段一四九地號持分一萬分之一千三

百三十及地上建物第五層全部，地下層持分百分之六十三，依卷附合夥契約與協議書所載，如經審查其權屬確應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則處分其所有不動產除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外，請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應經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

二、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應取得之本案地下層持分百分之37共有權，予傅○霖等設定負擔，申請抵押權登記，依內政部65.8.16臺內地字第六九〇七四九號函規定（參閱65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關於贅夫婚之夫妻聯合財產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6.2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六六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67.6.9臺內地字第七九五四三六號函釋：「主旨：關於黃○進先生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名義變更疑義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一、根據貴府67.3.3府地一字第○九四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按贅夫婚之財產制，民法並無特別規定，其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可否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更名為夫所有，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67.5.30臺(67)函民○四六七五號函：『本件以黃○進之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非其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似應准予變更登記。』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故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希即切實遵照辦理，至本處前以61.2.19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一〇號令頒「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四四八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四四八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 67.6.2(67)府研三字第二三二八九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處為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手續，擴大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俾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將訂定本要點。

二、更正登記之核定機關：

(一)更正登記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呈報本府地政處核定，但下列更正登記，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核定。

1. 戶籍謄本載明並有原案可稽之住所更正登記。
2. 因登記簿繕寫錯誤或遺漏，並有原案可稽之姓名更正登記。
3. 移載(或轉載)或換算公頃錯誤或遺漏，未損及第三人權益之面積更正登記。
4. 地政機關為配合國家施政，辦理各項地地政策性業務(如公私地放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都市土地及公共設施預定地測量等)因逕為登記致土地標示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等登記錯誤或遺漏，經查明未損及第三人權益之更正登記。
5. 其他依職權逕為登記，所造成之錯誤或遺漏，而有原始證明文件可稽之更正登記。

(二)地政處處理更正登記，遇有關係人民權利之重大案件時，應簽報市府核定。

三、更正登記之要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聲請更正登記。

1. 因登記聲請書填寫錯誤與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致登記簿記載漏誤者。
2. 因地政機關繕校錯誤，致登記漏誤者。
3. 因地政機關測繪漏誤，致當事人聲請登記漏誤者。
4. 依法得辦理更正登記者。

(二)更正之土地或建物於登記簿有他項權利之記載者，如因更正而影響其權益者，應經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三)更正登記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四、聲請更正登記應備之文件：

(一)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

1 聲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更正登記聲請書。
- (2)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3)保證書(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作業疏忽所致者免附)。
- (4)戶籍謄本(除姓名、住所更正及繼承登記更正者應檢附外，其餘可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替，聲請人親自前往地政事務所申請者，可以繳驗身分證代替)。
- (5)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2 地政事務所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
- (2)原登記聲請案件。
- (3)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之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日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4)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因測量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5)前後兩次建物測量平面位置圖(因建物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 (6)前後兩次積算表(因測量面積計算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二)因測繪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下列文件：

- 1 更正登記聲請書。
- 2 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 3 原登記聲請案件。
- 4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印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之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日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5 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土地測量錯誤時檢附)。
- 6 前後兩次測繪之建物平面位置圖(建物測量錯誤時檢附)。
- 7 前後兩次積算表。
- 8 權利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
- 9 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因審查繕校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下列文件：

- 1 更正登記聲請書。
- 2 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 3 原登記聲請案卷。
- 4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印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之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日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5 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五、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要件之聲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凡未具備更正登記要件之聲請案件，依規定予以駁回。
- (二)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注意及於有關部份之全體(如面積更正是否影響相鄰土地之面積，地號更正是否涉及地號重複等)。
- (三)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應以原登記聲請案卷為依據。
- (四)更正登記案件之審查報告表應一式兩份並詳細填報。
- (五)更正登記之原登記案件如係地政機關辦理錯誤者，應視情節輕重，查明責任擬具議處意見，一併報核。

六、地政事務所辦竣本要點二(一)各款規定逕為核定之更正案件，應每三個月(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次月五日前)列冊(格式如附件三)函報地政處備查。

附件一

土地建築改良物更正登記同意書

中華民國	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蓋章	住址	備註	更正前	更正後	漏誤原因	備註
						地號地目 面積 (公頃)	地號地目 面積 (公頃)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申請人	更正標的		更正前情形	更正後情形	漏誤原因	漏誤責任	證明文件	審 查 意 見	主 任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原因及日期							書 秘		
										課 長	
										單 位	
										審 複	
										承 辦 人	

關於建物及基地申請登記時，因契約填寫與實際不符，於登記完畢後始發現，請求以更正方式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67.6.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〇八一號

說明：

- 一、本案計有王○權先生與林○英女士登記簿記載之大安區二甲段五〇一二五、五〇一三二地號土地與實際使用不符案，及許○輝先生等人購買松江路二〇四巷四〇、四二、四四、四六、四八、五〇、五二、五四號門牌建物與基地不符案。經本處再三報請臺北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准以更正登記方式辦理，惟經內政部以61.11.21臺內地字第四九六二七一號函、65.6.18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三〇五號函、66.3.4臺內地字第七三一三二一號函、66.11.28臺內地字第七四四二七八號函及67.2.27臺內地字第七七二七三五號函釋復稱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錯誤，已逾更正登記之範圍，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先生等申請以更正登記方式辦理一節，經查原登記案件檔案所附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移轉契約書，委託書記載之土地標示與登記簿相符，雖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依上開內政部函釋示係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錯誤，自不得以更正登記方式為之。若依一般處理方式應相互辦理交換移轉登記。
- 二、本處為求解決本案實際問題，經多次邀集有關單位研議結果，並專案簽奉市長核定，得由當事人自行協調同意後，先辦理合併為共有並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再由各所有權人依其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各取得其實際使用之土地之單獨所有權。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本案申請人與其他實際使用位置不相符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同意合併為一個地號，合併時按原各地號所有權人所有之地號面積換算並登記為持分共有。
 - (二)欲合併之地號，其中有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應會同抵押權人(或同意辦理文件)申辦，將原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地號土地，記載於合併後其持分部分。
 - (三)經合併後各共有人應協議同義以現各實際保有及使用狀況申請共有物分割，其有抵押權設定登記須經債權人同意於共有分割後，僅轉載於設定人取得單獨所有之地號上。
 - (四)前述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及抵押權人同意書得併同一張，但須將兩種同意事項分別詳予記載。
 - (五)合併後共有土地分割各所有權人依現取得保有之面積土地價值與原登記簿記載之稅額繳納增值稅後，再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至所繳納之增值稅，如原申請登記錯誤係因代理人疏失所致者，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之代理人請求賠償。

原債權另提擔保品，原設定之抵押權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辦塗銷登記，無須檢附贈與稅證明文件及繳清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6.29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五二〇號

說明：經查岳○祚代理權利人陳○麟先生及義務人臺北市立銀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案(67.6.26 松字第三一五八六號收件)，依該行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稱債務人岳○祚前向本行借款提無不動產為抵押品經本行設定抵押權，因以所借款已另

提供擔保品，原設定之抵押權本行同意拋棄。是以本案並非無償拋棄債權，自不適用本處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四九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5 年 11 月份)及 66.4.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八六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4 月份)之規定。

共有人之一死亡後，由其繼承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法院成立和解共有物分割，如何辦理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2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五二八號
說明：查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於法院成立和解共有物分割，自始以共有人賴○○珠之繼承人賴○二等五人參與和解，其和解前既已發生繼承事實，依前開民法意旨，自應循序先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再依法院和解內容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關於重測前土地原查封登記被紅線銷除，至重測後轉載時未記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1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二八號
說明：

- 一、查同一債權人兩次聲請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就同一標的物為查封登記，依內政部 56.4.4 臺內地字第二二九六二○號函規定已為假處分登記，不宜再為假扣押登記(內政部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地政類第一〇五九頁)，是以債權人黃○時聲請法院囑託為查封登記完畢後，該債權人就同一標的物向法院聲請囑託第二次查封登記，依上開部函規定，自應將無法辦理查封登記之理由述明函復法院，俟第一次查封登記經法院囑託塗銷登記後，始得受理第二次囑託查封登記，依貴所登記簿記載未合規定，至第二次查封登記如何被紅線銷除，應由貴所切實查明責任。
- 二、本案土地重測後，因第二次查封被紅線銷除而未轉載，並移轉登記予林○隆，應即向臺北地方法院洽詢有否囑託塗銷登記，如該院未囑託塗銷登記，由貴所自行負責協調原查封登記關係人及現所有權人解決之。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當事人訂定移轉契約之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28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八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6.20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一九三號函副本：「主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觀之，係指當事人訂定移轉契約之日而言，復請查照。說明：復貴廳 67.5.17 民地二字第二四九一九號函。」辦理。

當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登記案件，嗣後當事人撤銷代理權親自辦理，如當事人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委任關係應已消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四六號

說明：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辦登記案件，係基於委任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委任之當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隨時聲明解約，從而本案當事人郭○○珠、郭○榮如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委任關係則已消滅，惟當事人是否已向受任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可以郵政存證信函為審核依據。

本處第五次地籍會報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6.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八四九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主席：徐處長 紀錄：楊○和

出席人員：(略)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地政事務所執行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號函訂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時申請人補正完畢送請重新收件時是否由審查人員即時檢查補正情形並指導改正齊全(或由服務人員兼辦)後再行收件以免尚有瑕疵再次駁回引起困擾。

決議：請一科專案研議。

二、土地重測之面積常與原登記簿記載面積有不盡相符之處人民每因不瞭解發生誤會，徒增困擾應於施測當時詳予解說，以溝通人民觀念，測量大隊於處理異議時應再赴現場詳實檢測，若地政事務所鑑界有誤，請測量大隊逕為改正，若地政事務所鑑界無誤，亦請向當事人詳為說明原因。

決議：由測量大隊(一)就理論事實指界等均可能造成面積出入之情形統一說明交由各測量人員向業主解說。(二)擬定宣傳資料送一科審核後加強宣傳。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權利人為公司時，其設定登記有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難以查明，若為承銷貨品擔保，可否要求申請人檢附貸款擔保契約書，或僅在抵押權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欄填明即可？

決議：於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欄填明「本抵押權設定登記係為貸款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四、登記案件當事人姓名用簡體字填寫，權利範圍，金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應如何處理？

決議：(一)申請登記當事人之姓名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

(二)契約書標示權利範圍，金額悉以內政部契約書填寫說明之統一規定辦理。

五、面對依法設置防火巷之建物依 66.7.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八一號函規定不予受理之登記案，嗣後經建物分割登記，是否准予憑 66.3.12 以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申辦登記。

決議：有門牌之合法建物得准予辦理。

六、公司出售不動產，依該公司章程規定：「其有關不動產之出售，援權由執行業務股東裁決處分」是否免附會議紀錄？

決議：公司法人之章程有處分不動產之規定時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七、連棟式建物，其地下室若屬集中挖掘，而權利人欲以主建物方式登記並單獨編列建號，其基地持分應如何分擔。

決議：參酌其他可能發生之問題由各地政事務所和一科個案研議解決。

八、整批連件案件其義務人之證明文件均附於第一件內，如第一件因權利人證件不全需駁回，但義務人證件附於該件，依據 66.8.11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四九一號函附第二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第十三案結論(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六年八月份)：「應儘可能與聲請人聯絡於當日到場將有瑕疵案內之附件抽出並改附於無需補正之案件內，並於可登記之聲請書內附繳證件欄註明證明文件名稱數量，其原聲請書所填之證件應註明移XX收件案內，如無法當日到場更正，即應予以全部駁回」執行上頗多困難，再請研討。

決議：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之意見，請一科研究辦理。

九、權利書之補發依據地政處 66.10.2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〇三〇號函(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六年十月份)規定於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副本抄送權利人，以防他人冒領，該公告副本無法送達權利人，該如何處理，提請研討。

決議：公告副本無法送達權利人者，如有代理人則將該案駁回知補辦住所變更登記後辦理如無代理人者則於領狀時核對身份證相符合後發狀，若有住址遷移情事並告知同時補辦住所變更。

十、螟蛉子與養親之婚生女結婚該螟蛉子對養親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案，再請釋示。

決議：請一科研究辦理。

十一、關於公有土地上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擬具處理辦法是否可行？

決議：(一)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移轉登記時原建物所有權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有無地上權典權固可由土地登記簿上查明至有無租賃關係，准由申請人自行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如因公撥用時由撥用前管理機關)出具證明書，據以核辦。

(二)有租賃關係者，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公函或證明書認定之。

十二、未經征收使用之既成公共設施道路用地，權屬不同一人所有，實施地籍圖重測，應予逕為合併持分共有，及地目變更為道。

決議：請技術室研究，俟下次地籍會報時提案討論。

主席指示：

一、每次決議案是否均已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於下次地籍會報時提出報告。

二、有關地籍會報議程暨提案格式，請一科統一規定。

三、本處及各所隊全體同仁應注重法令研究與品德操守，各單位主管請嚴加督促。

臨時動議及決議：

一、不規則土地計算面積，請所儘量用測量大隊現有之精密上座標讀取計算避用求積儀，以免誤差過大。

二、私設巷道列為「雜」、「道」請一科研究。

三、地籍會報下次由建成地政事務所接辦。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及各地事務所地籍圖管理要點」各一份，請自本 67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八一號

(臺北市政府 67.7.19 府研三字第二七六〇八號函准備查)

說明：本處 62.11.2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函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要點

1. 本處為加強地籍倉庫管理，維護地籍資料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2. 地籍倉庫(以下簡稱倉庫)應以放置下列圖冊為限：

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平面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三、登記、勘測案件申請書。

四、登記、勘測案件收件簿。

五、地價冊。

六、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3. 各所倉庫、以集中一處為原則，其因辦公廳舍配置及業務需要得分類設置，但前條所列圖冊，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內。

4. 倉庫內應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品，並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5. 倉庫內放置之圖冊，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並注意環境衛生。

6. 倉庫管理員，應指派編制內人員擔任，業務繁重時，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如其管理業務無過失，年終考績應從優核列等次，其有特殊管理功勞者，得隨時考核獎勵之，如有失職或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法辦。

7. 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倉庫。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經主任指定在倉庫內之作業人員。

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人員。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圖人員。

六、依規定准許其他機關派遣閱覽登記簿人員。

8. 經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准許進入倉庫人員，須先於閱覽登記簿(格式一)登記後始得進入倉庫，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人員須持該單位課股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二)並佩帶服務證，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三)始得進入倉庫。

9. 依規定准許其他機關派遣閱覽登記簿者，應先由管理人員核對機關來函及派遣人員身分證明相符後，予以登記(同格式三)發給識別證佩帶，始得進入指定場所，但如有攜帶盛物之箱包應留置發證處，禁止携入閱覽場所。

10. 凡人民按規定手續申請閱覽地籍圖者，應於庫外適當場地以藍圖供給閱覽，並派員指導，閱覽登記簿者比照辦理。

11. 閱覽地籍圖、登記簿者由管理人員提供閱覽，閱畢交還管理人員，不許擅自取放。
12. 准許進入倉庫人員如有妨礙倉庫內工作人員之工作或不遵守有關規定時，倉庫管理員應即予勸導，如不服勸導者，應即報請主管處理。
13. 上級長官巡視倉庫或經主管准許參觀倉庫之來賓，應由主管人員陪同進入倉庫。
14. 每天下班時應將倉庫關閉以策安全，倉庫管理人員所保管之倉庫鎖匙，應妥為保管。
15. 倉庫管理人員應於每天下班時清點所有登記簿是否齊全，每週最後一日應清點倉庫內所有管理之物件，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
16. 測量大隊及重劃大隊之倉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格式二

本隊科(室)

所 因

案須查閱

區

段

小段

登記簿、地籍圖、特派遣(職稱)○○○前來閱覽，請予協助。

此致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所隊科(室)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管理要點

- 一、本處為維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以下簡稱登記簿)正確性，確保登記簿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登記簿記載時，字體應力求端正，並依規定之記載例記載，嚴禁挖補塗改，如記載或校對時發現錯誤，以「X」兩條紅色斜線將全欄予以刪除，並於備考欄註明「本欄因誤記刪除」加蓋登簿人員職章並報請課長核閱加蓋職名章註明年月日期。
- 三、登記簿所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四、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五、登記簿應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該冊號之登記簿因增頁過多須分冊裝訂時，以該冊號之子號依序編列，並於管理清冊紀錄，以利查考，俟每年年底重新統一編號時，予以順序編入原冊之次一號碼。
- 六、登記簿應分類分區、段、小段適當隔層放置架上以示識別。
- 七、登記簿應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一)並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八、舊登記簿及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二)。嚴禁任意取閱，審查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登記借閱記載簿(格式三)，由倉庫管理人員取放。
- 九、新登記簿由使用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嚴禁任意拋置。
- 十、登記簿以不携出倉庫為原則，各該所各級主管借調時，應填寫登記簿借調單(格式四)，經登記後(同格式三)由倉庫管理人員取放，調出之登記簿應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 十一、倉庫管理人員應於每日午後下班時，依管理清冊所載冊號查點是否齊全，如有缺失應即追查處理。主管課長應每月不定期作一次以上之抽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借調單

借調人 簽章	土地登記簿					建物登記簿				管理人員 簽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冊號	區	段	建號	冊號	
借調日期										還簿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備註	<p>1. 所借調之登記簿請於當天上下午下班前歸還。</p> <p>2. 本單於借調時存管理人員處，還簿時管理人員點收相符後退還借調人。</p> <p>3. 管理人員應依本單所載登記於借閱登記簿以備查核，冊號由管理人員查註。</p>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及各地事務所地籍圖管理要點

- 一、本處為確保地籍圖安全，維護其原有精度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地籍圖，係指地籍原圖、地籍正圖、地籍副圖、藍晒底圖、藍晒圖、複丈原圖、地籍調查卡、異動地籍計算表、三角圖根測量簿、計算簿、座標成果表、影印用底圖及建物平面位置圖。
- 三、地籍圖應備金屬質圖櫃永久妥慎保管，其中地籍原圖、地籍正圖及閱覽用藍晒圖應透明圖套保護之。
- 四、地籍圖應分別以區、段、小段之適當隔層循序放置於圖櫃內，並注意防潮、防蛀及謹慎管理。
- 五、地籍圖應由各所、隊指定專人集中統一專責保管之。
- 六、各項地籍及有關成果資料，應分別編號建立清冊，以備隨時清點並列入移交。
- 七、各隊、所員工因公務需要，調閱或套繪地籍圖及有關成果資料時，應先行辦理登記，並經主管課室主管核准後為之。
- 八、其他機關請求晒印地籍圖時，應由申請機關函請本處同意後為之。
- 九、複丈原圖及地籍正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携出存放地點。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携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
- 十、地籍副圖或藍晒圖專供民眾閱覽及各所描繪地籍圖謄本之用，影印或藍晒用底圖，不得作描繪用。
- 十一、閱覽描繪地籍圖時，嚴禁吸煙，折損圖幅及污垢圖面。
- 十二、描繪地籍圖時，禁止使用 3H 以上鉛筆或其他文具，以免損壞圖面。
- 十三、各隊所應嚴禁外人擅自翻閱地籍圖，以策安全。
- 十四、地籍圖保管人員，應於每日午後下班時清點地籍正圖，如有遺失情事，應立即追查處理。
- 十五、土地重劃大隊圖籍之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府配售之國民住宅有關登記事項，希自六十七年六月一日依說明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等單位

67. 6. 17(67)府地一字第二六四三八號

說明：

- 一、內政部 67. 3. 10 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九七六號函訂頒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與所有權狀加註「國民住宅」及「法定抵押權」之規定，(該施行細則刊載本府 67 年 4 月 3 日夏字第一期公報)未合地政作業，執行頗感困難，經以 67. 5. 13 府地一字第二一〇七七號函請內政部再行研商修正在案。
- 二、在內政部未予修正前，為配合現行作業，以利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登記及管理計。茲將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民住宅」加註：建物登記簿仍依該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註於標示部之「主要用途」欄內，至「國宅用地」於土地登記簿改加註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所有權狀加蓋於權狀左上角。
 - (二)「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之戳記，改蓋在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第一行「權利

種類」欄內，建物登記簿蓋在他項權利部「登記標的」欄內，除「主登次序」欄內填寫「一」外，其餘各欄免填，所有權狀免蓋。

- (三) 國民住宅配售經登記之所有權繳清國宅貸款後，得憑臺北市銀行出具之「國民住宅貸款清償證明書」申辦法定抵押權塗銷登記。

關於城市地方基地租金標準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闕○義等四人

67.6.6 北市地三字第一六六九四號

說明：台端等承租祭祀公業闕○界所有座落本市南港區三重埔小段六○五一六地號土地，有關 65 及 66 年度應繳租金標準，依 57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以不超過該宗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五為限。惟該條文自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後不再適用，嗣後城市地方基地租金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一〇五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不超過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內政部釋復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收回耕地建築使用，應給付承租人之補償金額，可否以土地作價抵付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6.9 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七七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 府民地六字第四二四一八號函。
- 二、關於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收回出租耕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應給付承租人之補償金額，擬以土地作價抵付乙節，現行法律並無禁止之規定，如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同額之土地作價抵付，應准予辦理終止租約，惟該作價抵付，土地移轉給承租人時，仍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關於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如何裁處罰鍰一案，請依本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七號函辦理，俾符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6.8 臺內地字第七七四三一號

說明：復貴府 67.5.19 府地三字第二〇二四九號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7.5.19(67)府地三字第二〇二四九號

主旨：有關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如何裁處罰鍰，敬請核釋以憑辦理。

說明：

- 一、依貴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違反規定轉租如何裁處罰鍰乙案，前經本府連同其他罰鍰事項訂定四項執行標準以 66.7.26 府地三字第三三〇五六號函報請貴部准就轉租、頂替部分計處罰鍰，並經貴部 66.8.22 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二二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三、茲復准貴部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七號函(副本)以「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倘將承租基地上私有建築物，部份分割出售，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

規定申請換訂租約，而依同條例第八十二條裁處罰鍰時，應以租約所載承租基地之全部面積核算罰鍰。」

- 四、嗣後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部份轉租、頂替裁處罰鍰案件，是否仍依貴部 66.8.22 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二二五號函就其轉租部份裁處罰鍰之規定辦理，因案關承租人權益及本府執行標準，敬請惠予核釋，俾資遵循。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5.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七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或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7.4.1 民地二字第一七七三三號函。
- 二、查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承租公有建築基地轉租、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之罰鍰，其所稱轉租、頂替，包括以其承租基地之一部份轉租、頂替在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第八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已有規定，本案花蓮縣有土地原承租人倘將承租基地上私有建物，部份分割出售，原承租人及建物承受人，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會同申請換訂租約而依同條例第八十二條處罰鍰時，依照上開說明，自應以租約所載承租基地之全部面積核算罰鍰。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釋復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承受之日」，應以承受人領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6.1 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三七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5.11(67)府地三字第二〇八四一號函。
- 二、查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係關於不動產拍賣後，自何時發生產權移轉效力之規定，至於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拍賣後，承受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承受之日起卅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時，該「承受之日」，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應自當事人領得產權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市民錢〇〇葉申請過戶承租市有土地，核無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可免罰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67.6.7 北市地三字第二四二三八號

說明：

- 一、依貴局 67.2.24(67)財強四字第〇三二九四號函辦理。
- 二、市民錢〇〇葉向法院承受原邱〇棟所有座落本市漢中段一小段一八六地號市有土地上建物乙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65.1.9 核發北市劍民執 64 戊六八八六字第〇

五九九號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書，同年1月12日由買受人錢○○葉至法院領取該證書，於65年2月11日檢具證書向本府申請換訂租約，依內政部67.6.1臺內地字第七八九三七一號函規定：「地上建物經法院拍賣後，承受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承受之日起30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時，該「承受之日」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應自當事人領得產權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故本案申請人並未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關於逾期申請過戶承租市有土地經裁處罰鍰案件，不得撤回原申請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有限公司 67.6.2 北市地三字第一七三九七號
說明：貴公司逾期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漢中段一小段一七七地號市有土地，經本處以67.4.26 北市地三字第一二七八○號函裁處罰鍰乙案，貴公司請求撤回原申請，暫緩辦理本案市地過戶承租，惟查承租公有建築基地違反規定裁處罰鍰係對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之行政處罰，一經裁定不得因事後撤銷該違反規定之行為，而予免罰，前經內政部59.12.15 臺內地字第三八七四七七號函明文規定有案，故所請與規定不合，歉難照辦，茲再隨函檢送該罰鍰書，仍請迅照規定繳納。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於67年5月25日公告地價後，計算地價面積單位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使用公制「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下小數位取至第二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67.6.6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五八六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本處第二科案呈 貴局第四科67.5.27便箋辦理。

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而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有土地，其土地稅由承購人負擔，並經財政局發給證明者，可由承購人檢同該項證明文件辦理申報地價，以資便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67.6.8 北市二字第一七九二八號
說明：復 貴局67年6月2日便箋。

內政部函釋「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承購人申請分期償付價款時，如何計息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20 府法三字第二五五七○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67.6.9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本案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承購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分期償付價款時，其利息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照價收買土地之補償地價，其搭發土地債券部分，按土地債券利率計算利息。其現金部分，如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仍按土地債券利率計算利息；如係向平均地權基金貸借者，則按平均地權基金之貸款利率計算利息。
- (二)其餘仍依本部 67.3.4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三七二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六七年三月份)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移轉，權利及義務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如超過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土地稅法第卅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按其所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再適用行政院臺(62)財第一〇一七號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6.8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四二八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 67.6.2 財強二字第〇九七四〇號函辦理。
- 二、茲檢發行政院 67.5.19 臺(67)財四三九七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7.5.19 臺(67)財四三七九號

主旨：所報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如超過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擬即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按其所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再適用院台(62)財字第一〇一七號令規定辦理一案，請照說明二、三兩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66.11.1 臺內地字第七六三四五八號函。
- 二、現行平均地權條例(66年2月2日公布)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與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61年11月11日公布)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規定不同，依現行條例及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立旨以觀，土地買賣移轉當事人得自行申報按公告現值或較高之實際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但當事人申報較高之實際移轉現值計繳土地增值稅者，則以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計算基礎。蓋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乃以地政事務所之審核為據，若謂向地政事務所申報之土地現值與稅捐稽徵機關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可按不同之基準申報課徵，則不僅導致政府機關作業不一致，而增加行政上困擾，且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及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形同具文，此非立法之原意。
- 三、關於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為建設海纜登陸站收購頭城鎮五筆土地，如確係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協議成交，則其契約成立於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之前，宜按成交當時之法定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劃定「限期建築使用地區」及「建設發展較緩地區」之範圍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6.27 北市地二字第一八八五一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6.19 臺內地字第七八七三一九號

主旨：關於劃定「限期建築使用地區」及「建設發展較緩地區」之範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貴廳 67.4.22(67)建四字第○七○六○一號函。

二、茲就請釋各點核復如下：

- (一)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基建築使用之地區範圍時，該地區必須先「已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從而，於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已完竣，但尚未依法發布細部計畫之地區，依照上開細則規定，尚不能劃為「限期建築使用地區」。至無細部計畫之舊有都市計畫地區，或無細部計畫之工業區，得否劃為「限期建築使用地」應視該地區是否屬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訂定之地區」並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限期建築使用地區之劃定，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六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該管市縣政府如認為某地區較短期內尚無發展可能或尚無發展之必要，縱該地區之公共設施已完成，亦得不列為「限期建築使用地區。」
-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係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細部計畫尚未發布之地區，亦即具有上開二條件之一者，即屬建設發展較緩地區。從而於已完成公共設施而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或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之地區，均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嘉義市後湖、湖子內等地是否屬於建設發展較緩地段，應依上開規定勘定。
- (四)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倘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卅八條規定，並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而逾期仍未建築或增建、改建或重建者，自應依照同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空地稅。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7.5.15 北市主四字第○五八九一號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民國五十六年1967	194.7	民國五十三年1964	193.1
一 月Jan. =100	196.9	一 月Jan. =100	190.8
二 月Feb. =100	193.8	二 月Feb. =100	188.3
三 月Mar. =100	194.4	三 月Mar. =100	188.5
四 月Apr. =100	195.3	四 月Apr. =100	193.5
五 月May. =100	196.2	五 月May. =100	193.6
六 月June. =100	197.1	六 月June. =100	195.7
七 月July. =100	195.2	七 月July. =100	196.4
八 月Aug. =100	197.1	八 月Aug. =100	196.0
九 月Sept. =100	193.7	九 月Sept. =100	191.7
十 月Oct. =100	192.3	十 月Oct. =100	190.8
十一月Nov. =100	193.0	十一月Nov. =100	194.7
十二月Dec. =100	191.7	十二月Dec. =100	198.1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89.1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2.6
一 月Jan. =100	192.5	一 月Jan. =100	198.3
二 月Feb. =100	192.0	二 月Feb. =100	202.7
三 月Mar. =100	192.3	三 月Mar. =100	201.3
四 月Apr. =100	190.2	四 月Apr. =100	202.6
五 月May. =100	189.9	五 月May. =100	206.1
六 月June. =100	190.1	六 月June. =100	205.4
七 月July. =100	188.1	七 月July. =100	203.8
八 月Aug. =100	186.5	八 月Aug. =100	203.6
九 月Sept. =100	186.1	九 月Sept. =100	204.1
十 月Oct. =100	185.5	十 月Oct. =100	201.3
十一月Nov. =100	187.3	十一月Nov. =100	200.1
十二月Dec. =100	188.8	十二月Dec. =100	201.4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89.5	民國五十五年1966	199.6
一 月Jan. =100	188.3	一 月Jan. =100	202.2
二 月Feb. =100	189.9	二 月Feb. =100	203.1
三 月Mar. =100	190.7	三 月Mar. =100	204.9
四 月Apr. =100	192.9	四 月Apr. =100	202.5
五 月May. =100	193.5	五 月May. =100	205.2
六 月June. =100	192.9	六 月June. =100	202.8
七 月July. =100	193.3	七 月July. =100	200.7
八 月Aug. =100	191.2	八 月Aug. =100	199.8
九 月Sept. =100	190.7	九 月Sept. =100	191.8
十 月Oct. =100	182.9	十 月Oct. =100	192.1
十一月Nov. =100	183.1	十一月Nov. =100	194.5
十二月Dec. =100	185.9	十二月Dec. =100	197.0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3.7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84.5
一月Jan. =100	162.1	一月Jan. =100	186.1
二月Feb. =100	158.0	二月Feb. =100	185.9
三月Mar. =100	156.4	三月Mar. =100	185.0
四月Apr. =100	156.7	四月Apr. =100	183.2
五月May. =100	155.4	五月May. =100	183.8
六月June. =100	152.3	六月June. =100	185.0
七月July. =100	147.6	七月July. =100	185.0
八月Aug. =100	141.3	八月Aug. =100	183.5
九月Sept. =100	135.1	九月Sept. =100	183.6
十月Oct. =100	129.6	十月Oct. =100	184.2
十一月Nov. =100	126.0	十一月Nov. =100	183.7
十二月Dec. =100	120.4	十二月Dec. =100	185.2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2.3	民國六十年1971	184.5
一月Jan. =100	106.6	一月Jan. =100	184.6
二月Feb. =100	94.4	二月Feb. =100	184.7
三月Mar. =100	96.1	三月Mar. =100	185.1
四月Apr. =100	99.1	四月Apr. =100	185.4
五月May. =100	100.9	五月May. =100	185.7
六月June. =100	102.0	六月June. =100	186.7
七月July. =100	103.0	七月July. =100	187.0
八月Aug. =100	103.1	八月Aug. =100	185.3
九月Sept. =100	104.0	九月Sept. =100	184.7
十月Oct. =100	105.5	十月Oct. =100	182.6
十一月Nov. =100	107.1	十一月Nov. =100	181.3
十二月Dec. =100	107.2	十二月Dec. =100	180.9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07.7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76.6
一月Jan. =100	107.6	一月Jan. =100	179.2
二月Feb. =100	108.4	二月Feb. =100	178.2
三月Mar. =100	108.6	三月Mar. =100	178.7
四月Apr. =100	108.5	四月Apr. =100	178.5
五月May. =100	108.3	五月May. =100	178.3
六月June. =100	107.4	六月June. =100	178.4
七月July. =100	107.8	七月July. =100	178.8
八月Aug. =100	107.3	八月Aug. =100	176.5
九月Sept. =100	107.4	九月Sept. =100	175.7
十月Oct. =100	106.6	十月Oct. =100	175.1
十一月Nov. =100	106.9	十一月Nov. =100	173.3
十二月Dec. =100	107.9	十二月Dec. =100	169.0

基 期	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78
Base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04.8
一 月Jan. =100	105.9
二 月Feb. =100	105.6
三 月Mar. =100	105.3
四 月Apr. =100	104.9
五 月May. =100	105.0
六 月June. =100	105.0
七 月July. =100	104.5
八 月Aug. =100	104.1
九 月Sept. =100	104.2
十 月Oct. =100	104.7
十一月Nov. =100	104.6
十二月Dec. =100	103.9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2.0
一 月Jan. =100	103.0
二 月Feb. =100	102.5
三 月Mar. =100	102.3
四 月Apr. =100	102.0
五 月May. =100	102.0
六 月June. =100	101.4
七 月July. =100	101.4
八 月Aug. =100	100.8
九 月Sept. =100	101.6
十 月Oct. =100	101.9
十一月Nov. =100	102.7
十二月Dec. =100	102.4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01.4
一 月Jan. =100	101.1
二 月Feb. =100	100.9
三 月Mar. =100	100.0
四 月Apr. =100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7.6.22 北市主四字第○七五八二號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Urban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民國五十六年1967	196.7	民國五十三年1964	195.1
一 月Jan. =100	198.9	一 月Jan. =100	192.8
二 月Feb. =100	195.7	二 月Feb. =100	190.2
三 月Mar. =100	196.4	三 月Mar. =100	190.4
四 月Apr. =100	197.3	四 月Apr. =100	195.4
五 月May. =100	198.2	五 月May. =100	195.6
六 月June. =100	199.1	六 月June. =100	197.6
七 月July. =100	197.2	七 月July. =100	198.4
八 月Aug. =100	199.1	八 月Aug. =100	198.0
九 月Sept. =100	195.6	九 月Sept. =100	193.7
十 月Oct. =100	194.3	十 月Oct. =100	192.8
十一月Nov. =100	195.0	十一月Nov. =100	196.7
十二月Dec. =100	193.6	十二月Dec. =100	200.1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91.0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4.6
一 月Jan. =100	194.5	一 月Jan. =100	200.3
二 月Feb. =100	194.0	二 月Feb. =100	204.8
三 月Mar. =100	194.2	三 月Mar. =100	203.3
四 月Apr. =100	192.1	四 月Apr. =100	204.7
五 月May. =100	191.8	五 月May. =100	208.1
六 月June. =100	192.0	六 月June. =100	207.5
七 月July. =100	190.0	七 月July. =100	205.8
八 月Aug. =100	188.4	八 月Aug. =100	205.6
九 月Sept. =100	188.0	九 月Sept. =100	206.2
十 月Oct. =100	187.4	十 月Oct. =100	203.4
十一月Nov. =100	189.2	十一月Nov. =100	202.1
十二月Dec. =100	190.7	十二月Dec. =100	203.4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91.4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01.6
一 月Jan. =100	190.2	一 月Jan. =100	204.2
二 月Feb. =100	191.8	二 月Feb. =100	205.2
三 月Mar. =100	192.6	三 月Mar. =100	207.0
四 月Apr. =100	194.8	四 月Apr. =100	204.5
五 月May. =100	195.5	五 月May. =100	207.2
六 月June. =100	194.8	六 月June. =100	204.9
七 月July. =100	195.2	七 月July. =100	202.7
八 月Aug. =100	193.2	八 月Aug. =100	201.8
九 月Sept. =100	192.6	九 月Sept. =100	193.7
十 月Oct. =100	184.8	十 月Oct. =100	194.0
十一月Nov. =100	184.9	十一月Nov. =100	196.4
十二月Dec. =100	187.7	十二月Dec. =100	199.0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5.2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86.4
一月Jan. =100	163.7	一月Jan. =100	188.0
二月Feb. =100	159.6	二月Feb. =100	187.8
三月Mar. =100	158.0	三月Mar. =100	186.9
四月Apr. =100	158.3	四月Apr. =100	185.1
五月May. =100	157.0	五月May. =100	185.7
六月June. =100	153.9	六月June. =100	186.9
七月July. =100	149.3	七月July. =100	186.8
八月Aug. =100	142.8	八月Aug. =100	185.4
九月Sept. =100	136.5	九月Sept. =100	185.5
十月Oct. =100	130.9	十月Oct. =100	186.0
十一月Nov. =100	127.2	十一月Nov. =100	185.5
十二月Dec. =100	121.6	十二月Dec. =100	187.1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3.3	民國六十年1971	186.3
一月Jan. =100	107.7	一月Jan. =100	186.5
二月Feb. =100	95.4	二月Feb. =100	186.6
三月Mar. =100	97.1	三月Mar. =100	187.0
四月Apr. =100	100.1	四月Apr. =100	187.3
五月May. =100	101.9	五月May. =100	187.6
六月June. =100	103.1	六月June. =100	188.6
七月July. =100	104.0	七月July. =100	188.9
八月Aug. =100	104.1	八月Aug. =100	187.2
九月Sept. =100	105.1	九月Sept. =100	186.5
十月Oct. =100	106.6	十月Oct. =100	184.5
十一月Nov. =100	108.2	十一月Nov. =100	183.2
十二月Dec. =100	108.3	十二月Dec. =100	182.7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08.8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78.4
一月Jan. =100	108.7	一月Jan. =100	181.1
二月Feb. =100	109.5	二月Feb. =100	180.0
三月Mar. =100	109.7	三月Mar. =100	180.5
四月Apr. =100	109.6	四月Apr. =100	180.3
五月May. =100	109.4	五月May. =100	180.1
六月June. =100	108.5	六月June. =100	180.2
七月July. =100	108.9	七月July. =100	180.7
八月Aug. =100	108.4	八月Aug. =100	178.2
九月Sept. =100	108.5	九月Sept. =100	177.5
十月Oct. =100	107.7	十月Oct. =100	176.9
十一月Nov. =100	108.0	十一月Nov. =100	175.1
十二月Dec. =100	109.0	十二月Dec. =100	170.7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05.9
一 月Jan. =100	107.0
二 月Feb. =100	106.7
三 月Mar. =100	106.3
四 月Apr. =100	106.0
五 月May. =100	106.1
六 月June. =100	106.1
七 月July. =100	105.6
八 月Aug. =100	105.2
九 月Sept. =100	105.3
十 月Oct. =100	105.7
十一月Nov. =100	105.7
十二月Dec. =100	104.9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3.0
一 月Jan. =100	104.0
二 月Feb. =100	103.6
三 月Mar. =100	103.3
四 月Apr. =100	103.0
五 月May. =100	103.1
六 月June. =100	102.4
七 月July. =100	102.4
八 月Aug. =100	101.8
九 月Sept. =100	102.6
十 月Oct. =100	102.9
十一月Nov. =100	103.8
十二月Dec. =100	103.5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02.5
一 月Jan. =100	102.1
二 月Feb. =100	102.0
三 月Mar. =100	101.0
四 月Apr. =100	100.0
五 月May. =100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標的土地因都市計畫修訂被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建築使用，請准予免徵工程受益費，其被列為公共保留地後剩餘之土地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使用者，並請准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臻合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7.6.12 府法三字第二五七二五號

一、根據內政部 67.5.31 臺內營字第七八八五五九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案經本部於五月二十二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等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後標的土地因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修訂被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所請准予免徵工程受益費一節，應俟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奉行政院核定發布實施後，據以辦理。

(二)其剩餘土地之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使用者，准予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5 府法三字第二三二四五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5.26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九八〇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 67.4.12 府建四字第二七九四二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二乙份。

說明：

二、茲就貴府所擬補充規定核復如下：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乙節，為便於統一執行標準，應以寬度六公尺以上(包括六公尺)之計畫道路，實際能通行貨車者為準。

(二)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或情形特殊之地區，其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應依照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之。

行政院釋復公營事業承租公私有耕地雖具有承租人身分，惟非一般佃農，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之必要

行政院函 經濟部

67.6.19 臺 67 內字第五三三五號

說明：

一、復六十七年二月十日經(67)國營字第〇四〇一八號函。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承租人」從文面解釋，固不以自然人為限，惟該條例修正時，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三項及第十一條條文說明中，列敘其修正目的係以補償佃農為主，基於此項立法原意及貫徹保護佃農政策，應採內政部所主張之限制解釋，即公營事業既非一般佃農，無依上開法條給予補償之必要。

68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自 68 年度開始時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議會

67.6.8(67)府工三字第二五一九六號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興修公共設施時，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茲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六十八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二份，請備查惠復。
- 二、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六十八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括弧內數字爲六十七年度重建單價基準)

一、基準單價表(元/坪)

五 層 樓 房	四 層 樓 房	三 層 樓 房	二 層 樓 房	平 房	層 數 造	
					上	中 下
13,500 (12,500)	13,000 (12,000)	13,000 (12,000)	11,500 (10,500)	11,500 (10,500)	上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2,000 (11,000)	11,500 (10,500)	11,500 (10,000)	10,500 (9,500)	10,500 (9,500)	中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1,000 (10,000)	10,5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下	
13,000 (12,000)	12,500 (11,500)	12,500 (11,5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上	
11,500 (10,5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中	加 強 磚 造
10,500 (9,500)	10,000 (9,000)	10,000 (9,000)	9,500 (8,500)	9,500 (8,500)	下	
	10,500 (9,500)	10,000 (9,000)	9,500 (8,500)	9,500 (8,500)	上	
	10,000 (9,000)	9,500 (8,500)	9,000 (8,000)	9,000 (8,000)	中	
	9,500 (8,500)	9,000 (8,000)	8,500 (7,500)	8,500 (7,500)	下	
				8,500 (7,500)	上	鐵 造
				7,500 (7,000)	中	
				7,000 (6,500)	下	
				8,500 (7,500)	上	土 造、 石 混 合 造
				7,500 (7,000)	中	
				7,000 (6,500)	下	
				7,000 (6,000)	上	竹 造
				6,000 (5,500)	中	
				5,500 (5,000)	下	

二、單價分級標準

等級	項目	外牆	內牆	天花板	地板	門窗	附帶設備
上級	磁磚、部分大理石或檜木牆面	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壁布	特殊設計天花板	部分大理石或檜木地板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	美術燈、高級衛生器材	
中級	斬假石、杉木牆面	噴漆或部分壁紙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木門窗	美術燈	
下級	洗石子、水泥粉光、什木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白灰粉刷、油漆	水泥粉光	夾板門、木窗	一般照明	

三、附註：

(1) 在拆除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份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十計算。

(2) 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 11.4KV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3)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達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text{偏低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4) 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二·一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供停車場使用者

亦以八成評定，地下室以八成計算。

- (5) 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者列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泥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其有一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九折核估，有二項為等外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等外者按七折核估，有四項為等外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等外者按五折核估。
- (6) 構造二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7) 本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8)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造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以「臺北市政府因舉辦公共工程而拆除國有財產局列管之房屋，為利於拆遷以配合臺北市政府市政進行，國有財產局同意將拆遷標的國有房屋以標售底價受償」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23 府法三字第二三七〇八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7.6.21 北市工三字第六四八三〇號函轉國有財產局 67.6.15 臺財產三字第六一八九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府工務局原函說明第一點一份。

說明：

一、本府曾以 67.5.29 府工三字第二三六五九號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因舉辦公共工程拆除之國有房屋以拆遷標的國有房屋之標售底價受償繳庫，而將用地單位以重建價格另加一成遷移費計算而得之補償費超出標售底價部份由現住戶領取以利拆遷。

內政部函釋出租之省有耕地現正由承租人耕耘播種者，其申請續訂租約案，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臺南市政府

67.5.26(67)財五字第〇四八六二號

主旨：陳○成申請續租貴府代管華興段一二號面積 0.1003 公頃及同段 11 號面積 0.0806 六公頃兩筆省有耕地，經准內政部函復：「既經查明現正耕耘播種中，其申請續訂租約時，自無檢附自耕能力證明之必要。」請以耕地租約換約續租。

說明：奉省府交下內政部 67.5.17 臺內地字第七八二〇五三號函辦理。

各縣市政府依照省府 53.3.31 府財產字第二二〇五四號令(刊登 53 年夏字第 3 期本府公報，惟嗣經本府 57.11.25 府財產字第九七九五六號令廢止，該令刊登 57 年冬字第 49 期本府公報)，規定收取承購保證金出租之省有非公用土地，經沒收承購保證金者，可否准予優待讓售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7.6.3(67)府財五字第四九四二八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7.5.13 臺(67)內字第四〇八六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府研議意見：「對已收取承購保證金出租之省有土地，經核定出售而未予承購者，除已繳承購保證金應依約予以沒入公庫不再退還，並不予抵繳外，其尚有租賃關係之租戶(含不定期租賃關係)，仍依照行政院 60.10.4 臺(60)內九五九七號令規

定，通知當事人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七折辦理讓售，如延不繳價款承購或已無租賃關係者，則照市價查估按現狀公開標售。」報經行政院交內政部核議，認屬可行，准由本府自行決定辦理。

抵押權設定登記尚在登簿中(已經登載登記簿尚未完成校簿手續)接獲法院查封登記，仍可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改辦查封登記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高雄縣政府

67.5.19(67)民地一字第三六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5.2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〇七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7.3.21 府地籍字第二二五九七號函。
- 二、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尚在登簿中，未完成校對登記簿接獲法院查封登記，請參照內政部 63.2.27 臺內地字第五六七八一三號函規定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3.2.27 臺內地字第五六七八一三號

主旨：為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效力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市政府 62.11.13(62)府地一字第五五七七八號函。
- 二、案經司法行政部 63.1.28 臺(63)函參字第七四〇號函復以：「來函所述關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疑義，已有本部 62.3.20 臺(62)函民字第〇二九七四號覆貴部函可供參考，至土地登記尚未蓋校對章，似應認為尚未完成登記，仍宜予辦理假處分登記，以保債權人權益。」
- 三、本部同意前開司法行政部臺(63)函參字第七四〇號函之意見。
- 四、司法行政部臺(62)函民字第〇二九七四號函業經本部以 62.4.12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七〇號函請貴市政府查照，併予說明。

內政部函示河川區域內縣有土地，可否一併辦理消滅登記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雲林縣政府

67.5.31(67)民地一字第四一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5.15 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九八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6.11.28 府建水字第〇八六九九五號函。
- 二、按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線內土地，實質上已屬河川範圍，為便於統一管理，除區內私有土地依內政部 66.12.19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七〇〇號函規定(刊登省府公報 67 年春字第 4 期)，由土地所有權申辦消滅登記外，公有土地應由各該經管單位向縣市地政機關申辦消滅登記。

政府興建出售國民住宅，除與承購人所簽訂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已按規定貼足印花稅票外，如另與承購人因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所簽訂之「國民住宅買賣契約」，仍屬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應各按其性質分別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貼用印花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7.6.16(67)財稅一字第〇四六一九六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7.6.8 臺財稅第三三七二〇號函辦理。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5.22(67)民地一字第三八一二號

一、法令依據：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標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處之。

二、調處程序：

(一)組織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

各縣市政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核定後，應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之規定組織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

(二)簽辦調處案件：

1. 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糾紛案件，地政機關應盡量先行予以協調。
2. 界址糾紛案件經協調無效者或重測公告期間受理之異議案件，應由經辦人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或受理異議情形填具簽辦單，並簽註有關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格式如附表一)連同有關資料呈由地政事務所核轉縣市政府(地政科)彙辦。

(三)通知調處：

縣市政府接到簽辦單後，認為應為調處者，應將調處事項及調處日期、時間、地點於開會調處五日前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二)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必要時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列席。

(四)補送書面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開會調處通知後，如對界址糾紛案件有書面答辯或補陳意見者，得於會前送達協調會。

(五)當事人未到會之處理：

1. 調處界址糾紛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應親自到會並陳述意見，但如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三)委託其家屬或他人代理之。
2. 土地界址糾紛，經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訂期通知調處，倘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該管地政機關可依職權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予以調查審核後，斟酌以為仲裁。

(六)實地勘測：

調處土地界址糾紛，如因案情複雜，須先派員勘測，或當事人陳述欠明，協調會認為有勘測之必要時，均應派員實地勘測後再行調處。

(七)調處進行方式及程序：

1. 方式：
以會議方式行之，並由地政科長擔任會議主席。
2. 程序：
 - (1)當事人陳述界址糾紛事實及意見或聲明證據。
 - (2)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 (3)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協調辦法或處理意見。
 - (4)進行協調或作成調處結果。
 - (5)製作調處筆錄(協調成立之案件格式如附表四，當事人經兩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當事人雖到會協調無法獲致協議之案件由協調會予以仲裁調處者如附表五)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人員簽名蓋章。

(八)調處結果處理：

1. 調處成立之案件及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正當事由不到會，而由協調會

予以仲裁調處者，應於調處後三日內將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

2. 當事人到場經協調無法獲致協議之案件，由協調會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予以仲裁作為調處結果者，應依前項方法通知當事人。
3. 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如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者，應將訴狀副本函送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逾期不起诉者或雖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而又經撤回者，其界址即以調處結果為準。
4. 當事人如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原土地界址之紛爭，係屬私權爭執，如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時，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至地政機關非私權爭執之當事人，不得以之作為被告。
5. 界址糾紛協調會所調處結果，應以縣市政府名義對外行文，始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效力。

三、調處成果報省：

縣市政府應將調處案件按年度列表報省地政局備查。

四、案卷處理：

(一)發還文件：

調處完畢有關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須發還者應影印其影本，經核對人員核對原本與影本無異並簽章後發還其原本，影本附卷留存。

(二)檔案處理：

調處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人均應按其先後順序一案一宗裝訂成卷，並編到卷號妥慎保存。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發辦單

當事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當事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證人或關係人	姓名	住址
界址糾紛事由		
地籍調查經過情形		
擬定處理意見		
附繳資料		
<p>右列土地界址糾紛案，經協調未獲致協議，擬請移重測區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呈</p> <p>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經辦人：調查員 測量員</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1) 本單繕造二聯，一聯由地政事務所核轉縣市政府，一聯地政事務所留存。

(2) 本單表格大小用八開道林紙填用。

附表二 通知聯一

調處地址糾紛通知書

台端與 因 鄉鎮市 段 號與 號相鄰土地界址

發生糾紛一案，茲訂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府地

政科調處，希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私章準時出席，倘有書面補述意見，請於調處前送府
為荷。

此致

先生

住址：

縣市政府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通知聯二

調處界址糾紛通知書

(人證或人係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

因

鄉鎮市區

段

號與

號相

鄰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案，台端係該案之關係人（證人），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府地政科調處，請準時出席備詢。

此

致

先

生

住址：

縣市政府 啓

附表二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處境界址糾紛通知書 根 存					
	附 記	案 由	調 處 時 間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當 事 人	
					有土 權地 人所	有土 權地 人所
					住 址	住 址
	通知書 填發人員					

附表三

市縣

地籍圖重測區調處界址糾紛當事人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當事人簽章	與 當 事 人 關 係	受委託人姓名	委 託 事 由	不 能 出 席 原 因	當事人姓名
	受委託人簽章		年齡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附表四

五 五 四

市縣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筆錄

當事人	當 土地所 有權人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土地所 有權人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關係人或證人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案由						
調處結果						
調處日期						
<p>本案調處係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前列調處結果並經當場宣讀由當事人承認無訛後蓋章。</p> <p>當事人簽章：</p> <p>關係人或證人簽章：</p> <p>出席委員：</p> <p>列席人員：</p> <p>主持人：</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錄人員簽章						

附表五

市縣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筆錄

調處日期	果結處調	案由	關係人或證人	人 有權人 土地所	事 有權人 土地所 當
<p>一、本案調處結果本調處係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原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訴狀副本函告本府，逾期未函告者，仍應依照原調處結果辦理。</p> <p>二、不服調處而於限定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者，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準此，原土地界址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如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時，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至地政機關非私權爭執之當事人，不得以之作爲被告。</p>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住址 市縣 市鎮鄉 里村 莊巷街路 段弄號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主持人：	當事人簽章：	證人簽章：	筆錄人員簽章：

共同承租公有土地地上二層樓以上建物所有權人是否由各共同承租人按基地平均地權持分訂租約，各自繳納租金，出售時亦按基地平均持分出售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基隆市政府

67.5.24(67)財五字第○四一八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5.3 基府財產字第二三一〇一號函、67.5.15 基府財產字第二五八五三號函。
- 二、本案准國有財產局 66.11.5 臺財產三字第一三三二七號函復：「查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已有二層樓以上建物，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辦理出租時，係採分層平均持分方式出租，個別訂約，約內標示採各戶承租持分折算面積，使單價乘承租面積之積，與總價相符，並標明全筆土地之總面積，以資查證。因出租之標的為土地，而非地上建物，未按建物各樓價值採差別租金，僅以層數分別持分。」又出售時，除依上述原則辦理外，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意旨，請其立具切結，將來出售其他持分土地時放棄優先承購權，以資適法。

修正「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十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67.6.1(67)府財五字第五四二四五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3.30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〇〇三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3 月）副本辦理。
- 二、本省「省有基地租賃契約」格式，前經本府 65.12.22 府財五字第九八五一號函頒在案（見本府公報六十五年冬字第七十期）。
- 三、茲修正前項租賃契約第十條條文為：「十、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移轉他人或繼承移轉使用者，其在平均地權地區之土地，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違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其在未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之土地，應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至五款辦理，違者依該項規定責付違約金。」並在租賃契約加註或附錄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第八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至五款等有關規定。

補充規定重擬或修訂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宜比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小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6.27(67)建四字第○三三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67.5.31 第一五一一次會決議辦理。
- 二、內政部 67.4.27 臺內營字第七七七五一〇號函（本廳 67.5.12 建四字第七八九二六號函轉刊登省公報 67 年夏字第 40 期，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5 月）規定變更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如係全盤重擬或修訂主要計畫或配合全國地籍圖採用千分之一比例尺重測之需要者，得免受部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提經省都委會第一五一一次會決議：「一、重擬或修訂都市計畫之比例尺，不宜比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小。二、通函各縣市政府（局）照辦。」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規定者，其案件之處理，應由地政機關主辦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 67.5.24(67)府民地四字第四八一三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7.5.5 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九六三號函辦理。
- 二、附內政部原函抄本一件。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5.5 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九六三號
主旨：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其案件之處理，應由地政機關主辦。

說明：

- 一、復貴府 67.1.26 民地四字第二〇二八號函。
- 二、實施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在省政府由民政廳(地政局)主辦，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地政單位主辦，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其案件之處理，自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處理，惟其使用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如森林法、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則應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釋示都市計畫區域內農業區地勢較平坦挖建魚塭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一八條之規定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臺南縣政府 67.5.22(67)建四字第六五六五八號
說明：

- 一、復 67.4.17 府建水字第三九七二六號函。
- 二、本案分別核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農業區之排水，仍屬「農田排水」。
 - (二)地勢平坦水流方向不能認定時，應由地形圖中查明。依照內政部 67.3.15 臺內營字第七七一〇八九號函(本廳曾以 67.4.7 建四字第四六二二三二號函轉有案，見地政法令月報六七年四月)之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准予挖建魚塭，惟應依有關規定申領建築執照。至於原有魚塭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 (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一八條規定：「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係指改變水路後水流所經地之所有權人及有利害關係土地之所有權人。
 - (四)擅建魚塭如有影響排水時，應參照水利法第六十六條及同法第九十二條或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報內政部核定或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自本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應請加附人民陳情意見位置圖一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本府建設廳 67.6.24(67)建四字第五二八五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6.8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八五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上開號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6.8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八五六號

主旨：貴府報部核定或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自本(67)年7月1日起應請加附人民陳情意見位置圖一份，請確實查照辦理。

說明：為加強都市計畫審議功能，嗣後公民或團體對該管地方政府擬定、擴大及變更之都市計畫案件，所提陳情意見位置應按綜理表編號次序詳予標繪於報部之計畫圖上，俾便併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有關土地重劃委員會所指派或聘任之委員未克親自出席開會委託同單位有關人員代表出席，代理人所為之議決有無效力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中市政府

67.5.27(67)民地二字第二三六九三號

說明：

一、據本廳地政局陳貴府 67.4.26(67)府地籍字第二四七〇八號函辦復。

二、按行政上之代理，依學者通說，可分為二：(一)指在一定情況時依據法令規定所為之代理(法定代理)如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二)為法規上並未指定代理人，因事實之必要(如出差、患病)將原屬於本機關或本人職權之一部或全部，經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本於職權或機關屬員之請求授權指定由他機關或他人人員代為行使之代理(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本件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可否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會議疑義一案，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雖未有法定代理委員之規定，但亦未規定禁止授權指定代理人或規定委員必須親自出席，是故屬行政機關之兼任土地重劃委員(如地政科長、建設局長等，至專家或地方公正人士，本身非行政人員)，基於事實上必要，經機關首長之核准，授權指定他人代理出席審議會，依上開說明，並非不可。其所為之決議，如逾半數，亦難謂不生效力。

三、至貴市土地重劃委員會六十七年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另專案報核。

市地重劃計畫綱要報省核定後需要公告禁建及禁止移轉等時，應否再行報府核定一案，請依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〇號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新竹縣政府

67.5.25(67)民地二字第四〇一四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〇號函辦理，兼復本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7.3.24(67)府地劃字第三二三四九號函。

二、抄發內政部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〇號函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5.10 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〇號

主旨：土地重劃計畫書報省政府核定公告實施係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重劃核定程序，而非屬禁止該重劃區土地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程序，如市縣政府認為有禁止該重劃區土地新建、增建、改建及移轉之必要時，依同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仍應報經省政府核定後公告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67.4.18 民地二字第一九四一七號函。

實施平均地權第二梯次規定地價地區，其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建設單位已點交，但地政單位尚未提供地籍分割藍晒圖部分，請轉知地政

單位儘速提供與建設單位，以利於 6 月底前劃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等範圍」及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6.5(67)建四字第○九六○五七號

說明：前述各項範圍之劃定工作，依省府 67.2.24(67)府民地二字第一六○八二號函頒「本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二梯次規定地價暨已舉辦規定地會之都市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工作進度表」，建設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劃竣移送地政單位，凡已實施都市計畫之第二梯次規定地價地區，其樁位成果建設單位已點交，但地政單位迄未提供地籍分割藍圖晒圖部分，請督促地政單位儘速提供與建設單位，俾利如限劃竣各項範圍。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臺灣省政府 67.6.9 府民地二字第三八九二五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廳地政局為主管機關。並由臺灣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負審議、監督及考核之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定為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下列財源撥充之：

- 一、政府指撥之專款。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出售溢價及租金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溢價之收入。
- 四、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賸餘款之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指撥之專款按實際需要撥付，必要時並得融通省屬行庫資金合併使用，其向省屬行庫融通資金之累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百，融通資金利息之差額，應以本基金所生孳息可能負擔之範圍為限。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以貸借縣市政府供下列各種用途為限：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
- 三、土地重劃之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
- 四、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以貸款方式統籌循環運用，並在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同時委託該行承辦貸放事宜。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及其收支事項，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基金會審議後，報由本府核轉省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終了時依照規定，編製決算，分別送請本府及基金會、審計機關審核。

第七條 本基金之貸款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六。必要時，得由基金會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本基金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九條 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工作計畫。
- 二、所需經費概算。

三、所需貸款數額及償還貸款計畫。

四、縣市議會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會同本府財政廳、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先行審核，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擬定貸款金額及期限，送請基金會審議核定後，通知申請機關與臺灣土地銀行辦理簽約。

第十條 本基金受貸機關，應依照核定之工作計畫及償還貸款計畫切實執行，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前，造具實際工作進度及貸款執行情形送主管機關審核。受貸機關到期不能清償時由本府在該受貸機關之補助款扣還。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應由主管機關按實際工作進通知臺灣土地銀行分期撥付之。但貸款經核定後，受貸機關未於六個月內按計畫執行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臺灣土地銀行終止貸款契約。

第十二條 本基金貸款應由受貸機關在當地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以支付申請貸款用途為限，如有移作他用或未經核准變更原核定計畫，應追回其全部或部分貸款，移作他用者，其負責人員並予議處。

第十三條 本基金貸款申請書、契約及各項計畫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得比照本辦法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67 年 4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6.19(67)主四字第三八〇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數
民國48年=100	255.8
一 月=100	267.4
二 月=100	265.6
三 月=100	263.4
四 月=100	264.3
五 月=100	265.3
六 月=100	262.1
七 月=100	258.1
八 月=100	252.9
九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43.8
十一月=100	241.2
十二月=100	242.5
民國49年=100	224.1
一 月=100	238.3
二 月=100	236.7
三 月=100	227.9
四 月=100	222.4
五 月=100	227.7
六 月=100	226.6
七 月=100	228.9
八 月=100	221.1
九 月=100	216.1
十 月=100	214.6
十一月=100	215.2
十二月=100	217.1
民國50年=100	217.1
一 月=100	218.3
二 月=100	216.5
三 月=100	218.7
四 月=100	220.5
五 月=100	219.1
六 月=100	219.5
七 月=100	220.5
八 月=100	216.0
九 月=100	212.9
十 月=100	212.6
十一月=100	214.0
十二月=100	217.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九五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7年	=100	189.1	民國54年	=100	202.6	民國51年	=100	210.7
一	月=100	192.5	一	月=100	198.3	一	月=100	215.0
二	月=100	192.0	二	月=100	202.7	二	月=100	214.3
三	月=100	192.3	三	月=100	201.3	三	月=100	215.7
四	月=100	190.2	四	月=100	202.6	四	月=100	215.1
五	月=100	189.9	五	月=100	206.1	五	月=100	210.5
六	月=100	190.1	六	月=100	205.4	六	月=100	212.1
七	月=100	188.1	七	月=100	203.8	七	月=100	214.3
八	月=100	186.5	八	月=100	203.6	八	月=100	214.0
九	月=100	186.1	九	月=100	204.1	九	月=100	209.2
十	月=100	185.5	十	月=100	201.3	十	月=100	203.8
十一	月=100	187.3	十一	月=100	200.1	十一	月=100	201.8
十二	月=100	188.8	十二	月=100	201.4	十二	月=100	203.8
民國58年	=100	189.5	民國55年	=100	199.6	民國52年	=100	197.9
一	月=100	188.3	一	月=100	202.2	一	月=100	202.1
二	月=100	189.9	二	月=100	203.1	二	月=100	202.3
三	月=100	190.7	三	月=100	204.9	三	月=100	199.4
四	月=100	192.9	四	月=100	202.5	四	月=100	198.3
五	月=100	193.5	五	月=100	205.2	五	月=100	200.7
六	月=100	192.9	六	月=100	202.8	六	月=100	200.3
七	月=100	193.3	七	月=100	200.7	七	月=100	200.2
八	月=100	191.2	八	月=100	199.8	八	月=100	200.0
九	月=100	190.7	九	月=100	191.8	九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82.9	十	月=100	192.1	十	月=100	193.1
十一	月=100	183.1	十一	月=100	194.5	十一	月=100	192.9
十二	月=100	185.9	十二	月=100	197.0	十二	月=100	193.1
民國59年	=100	184.5	民國56年	=100	194.7	民國53年	=100	193.1
一	月=100	186.1	一	月=100	196.9	一	月=100	190.8
二	月=100	185.9	二	月=100	193.8	二	月=100	188.3
三	月=100	185.0	三	月=100	194.4	三	月=100	188.5
四	月=100	183.2	四	月=100	195.3	四	月=100	193.5
五	月=100	183.8	五	月=100	196.2	五	月=100	193.6
六	月=100	185.0	六	月=100	197.1	六	月=100	195.7
七	月=100	185.0	七	月=100	195.2	七	月=100	196.4
八	月=100	183.5	八	月=100	197.1	八	月=100	196.0
九	月=100	183.6	九	月=100	193.7	九	月=100	191.7
十	月=100	184.2	十	月=100	192.3	十	月=100	190.8
十一	月=100	183.7	十一	月=100	193.0	十一	月=100	194.7
十二	月=100	185.2	十二	月=100	191.7	十二	月=100	198.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02.0	民國63年=100	102.3	民國60年=100	184.5
一 月=100	103.0	一 月=100	106.6	一 月=100	184.6
二 月=100	102.5	二 月=100	94.4	二 月=100	184.7
三 月=100	102.3	三 月=100	96.1	三 月=100	185.1
四 月=100	102.0	四 月=100	99.1	四 月=100	185.4
五 月=100	102.0	五 月=100	100.9	五 月=100	185.7
六 月=100	101.4	六 月=100	102.0	六 月=100	186.7
七 月=100	101.4	七 月=100	103.0	七 月=100	187.0
八 月=100	100.8	八 月=100	103.1	八 月=100	185.3
九 月=100	101.6	九 月=100	104.0	九 月=100	184.7
十 月=100	101.9	十 月=100	105.5	十 月=100	182.6
十一月=100	102.7	十一月=100	107.1	十一月=100	181.3
十二月=100	102.4	十二月=100	107.2	十二月=100	180.9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07.7	民國61年=100	176.6
一 月=100	101.4	一 月=100	107.6	一 月=100	179.2
二 月=100	101.1	二 月=100	108.4	二 月=100	178.2
三 月=100	100.9	三 月=100	108.6	三 月=100	178.7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108.5	四 月=100	178.5
五 月=100		五 月=100	108.3	五 月=100	178.3
六 月=100		六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78.4
七 月=100		七 月=100	107.8	七 月=100	178.8
八 月=100		八 月=100	107.3	八 月=100	176.5
九 月=100		九 月=100	107.4	九 月=100	175.7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6.6	十 月=100	175.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06.9	十一月=100	173.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07.9	十二月=100	169.0
		民國65年=100	104.8	民國62年=100	143.7
		一 月=100	105.9	一 月=100	162.1
		二 月=100	105.6	二 月=100	158.0
		三 月=100	105.3	三 月=100	156.4
		四 月=100	104.9	四 月=100	156.7
		五 月=100	105.0	五 月=100	155.4
		六 月=100	105.0	六 月=100	152.3
		七 月=100	104.5	七 月=100	147.8
		八 月=100	104.1	八 月=100	141.3
		九 月=100	104.2	九 月=100	135.1
		十 月=100	104.7	十 月=100	129.6
		十一月=100	104.6	十一月=100	126.0
		十二月=100	103.9	十二月=100	120.4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66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以前規劃公告開工之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件，而於該條例修正公布後開徵者，其有關開工事項通知，應否按修正條例之規定，重新填發書面通知及原主辦工程機關對受益人未為書面通知之工程，是否應併同繳納通知書辦理一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說明：

67.6.9(67)府建四字第五一九一三號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致臺北市政府 67.5.31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六五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會商結論如下：「(一)本案臺北市政府 66.6.3 已公告徵收，其繳納工程受益費之義務人即已確定，至於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填發書面通知一節，僅屬訓示規定，並不影響徵收權益，應依行政院 66.1.5 臺(66)內字第〇〇五〇號函釋辦理。(二)巷弄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省轄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均屬市區道路，自應徵收工程受益費。」
- 三、檢附行政院 66.1.5 臺(66)內字第〇〇五〇號函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6.1.5 臺(66)內字第〇〇五〇號

主旨：所報彰化縣西部幹線員林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員林鎮公所公告事宜，似不影響開徵權責疑義一案，希照核定事項辦理。

說明：復 66.11.20 臺內營字第七〇六二〇九號函。

核定事項：

- 一、查本案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為該縣西部幹線員林立體交叉新建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辦理公告時，漏未將受益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及數額列入，及未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雖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相符，惟查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旨在減少錯誤與糾紛，遏止土地投機及防止所有權移轉增加工程受益費徵收之困難，且本案徵收工程受益費，既經民意機關同意並報上級政府備案，並已在法定期間內公告，其業已公告之事項，自應認為有效，至漏未公告之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及數額，自應由員林鎮公所補行公告 30 日，將補行公告副本依規定送達有關機關，並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 二、本案員林鎮公所有關失職人員，應予從嚴議處，以惕來茲。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條文

67.4.29 行政院發布

第六十八條 合併後之生產事業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股東因參加合併而持有之股票以記名股票為限，於合併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註：細則全文見司法專刊第二四八期第五頁)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 67.6.19 府法三字第二六五七五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解繳市庫。

第三條 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

第二章 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及修改

第四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 一、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預算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
- 二、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下列規定分配：
 - (一)經常支出預算應按月分配，其上半年度各月份之累計分配數，以不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敘明事實，逕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 (二)資本支出預算，應依計畫進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核實按期分配。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第五條 各機關動支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所需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災害及眷屬重病醫療補助、福利互助金、退休及撫恤等經費均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本府人事處、教育局分別編具分配預算表，送本府主計處辦理各該科目之分配，並通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集中支付處。
- 二、調整待遇準備，由本府主計處按各機關需要核定分配，並通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集中支付處。
- 三、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在核定預算分配數內，根據各機關開列之付款憑單支付之。

第六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於計畫實施前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編送：

- 一、本府直屬之局、處、會等應編製九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 二、局、處、會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部分，應編製十份報由各主管機關審核，並加具預算申請表，連同原分配預算表，遞轉本府主計處核定。經常門部分，應編製九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核定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七條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正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編製「分配預算修正表」，並於四月三十日前送達本府主計處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遇有裁併緊縮，或工作計畫停辦，原列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擅自移用。

第三章 用途別科目之流用

第九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在年度進行中，同一工作計畫各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人事費與其他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 二、特別及機密費，不得流入。
- 三、事(業)務費內所列租金、稅捐、救濟及給養、投資、債費等，均應依規定核實開支，不得流出。
- 四、補助及獎勵費不得流入或流出，但各級學校課業活動計畫所列者，不在此限。
- 五、購買費不得流用為消耗支出。

第十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前條所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科目經費全年度流入流出數額，在其原核定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並將流用情形填具「經費流用表」附入當月份會計報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 二、一科目經費全年度流入流出數額，超過其原核定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為局、處、會一級機關者，仍自行核定，其為局、處、會所屬機關者，應將流用情形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填具「經費流用申請表」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流用。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核定之經費流用申請表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四章 預備金及動支及追加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除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有違革新節約原則之支出外，得依預算法第六十條規定，編具「動支第一預備金申請表」報經各該上級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動支，並由本府主計處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各機關有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編具「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表」，層報本府發交處會同財政局核辦。

第十三條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應於六月十五日前，第二預備金應於五月十五日前，送達本府核辦，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年度進行中以不辦追加預算為原則，其確因業務上特殊需要，並合於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編具「追加預算表」，層報本府核辦。

第五章 績效報告

第十五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期編具「歲出計畫及預算實施進度報告」，於每期終了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其主管機關。

各機關編竣前項報告後應分別就計畫執行進度、工作質量、預算餘絀及成本高低，切實檢討，並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主管機關於收到所屬機關之績效報告後，應於十日內詳予審核，並彙總編製所屬機關工作績效檢核報告，附同所屬機關績效報告，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六章 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

第十七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於執行前，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屬於固定費用者，應按月平均分配，屬於變動費用者，應按各月份營運量分配，每六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兩期，於各該期計畫實施前十日，送由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十八條 各總帳科目之支出，不得相互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固定費用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其中如某項用途別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項科目有賸餘時，得編具「附屬單位預算流用申請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流用後，並將副本分送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二、變動費用，應受經營效能比率之拘束。

第十九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時，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需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第二十條 資本支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進行中，資本支出如因收入短少或財務狀況不佳，致資金來源短絀時，應予減少、緩辦、或停辦。

二、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必須在同一科目內各細目間相互流用，而不影響原計畫之目標者，得由事業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三、同一計畫資本支出科目間之相互流用及導案列管之資本支出，因外在因素須修正計畫但不變更原計畫目標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應由主管機關將核定情形，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二十一條 分期實施計畫執行完畢後，除下期經營績效併入決算辦理外，應編具「上期實施報告表」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加具考核意見，送達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前項報告表應於次期開始三十日內送達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收到十五日內詳予審核，以遞送單送達各有關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實地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所需書表格式及有關財務收支等事項，由本府主計處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六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臺北市政府 67.6.14 府主字第二三二六五號函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並於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徵收費率，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市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報。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依核定案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配合。

分期執行之預算，每期執行終了，應編具績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計畫進度，衡酌緩急核實按期分配。

第八條 各機關有關已簽約發包或進行之營繕工程，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得由各該機關分別依照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有關材料指數以及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內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程序，調整其原工料價款，增加幅度在規定標準以內時，不得調整。

第九條 總預算內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經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並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人事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條 總預算內所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本及撫恤給付、災害及眷屬重病醫療補助、員工福利互助金及調整待遇準備等，均得依向例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第十一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第十二條 臺北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附帶決議，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並由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三條 本府為推行計畫預算、由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暨其所屬機關先行試辦，有關注意事項及所需表式由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並以六十八會計年度起訖為有效時間。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六十七年度決算補充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 67.6.7 府主二字第二四九九一號函發布

- 一、各機關學校預算內一切收入及預算外收入款，應確實查明其來源於年度終了前一律解繳市庫，不得截留。
- 二、各機關學校保留款、暫收款、代收款等應即依規定積極清理，發還或沖轉，對其餘款如不須履行義務或支付對象者，限於年度終了前或收支結束期限內以其他收入一併收入解繳市庫，不得任意留存帳面。
- 三、各機關學校各項經費支出憑證，應加審慎處理，其憑證不符法令規定者，不得作正開支列入年度決算。
- 四、各機關學校於年度終了後應解繳市庫之收入款，而未辦理繳庫致未到入歲入決算者，或不合法之經費支出及再將剔除經費列入歲出決算者，如經審計機關審查決算修正增列、減列、剔除、改列等情事，致影響總決算之績效時，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有關人員當視其情節予以議處。
- 五、委託代辦經費，受託機關應於規定年度收支結束前五日(即七月十日前)將其受託經費向委託機關結報，委託機關受理受託機關所代辦之結報經費，其科目、金額等如發現錯誤，迅即向有關機關辦理轉正。
- 六、各機關學校編製單位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內之預算餘額，必須事先與集中支付處之「歲出分配預算登記卡」所列餘額，詳細核對無訛後，始得編報。
- 七、有關年度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及經收之歲入各款，應切實依照「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規定之收支期限內(7月15日)辦理，至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手續，得延至7月20日止，如未能及時辦理致影響總決算編製進度，將予查明責任議處。
- 八、關於經費預撥數已完成預算程序，倘未辦理轉正者，應在年度終了前填具轉帳憑單送集中支付處辦理轉正。
- 九、單位決算之以前年度歲出計畫實施狀況年度報告表及歲出分配數明細表免予編報。
- 十、各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單位決算嚴加審核應將其各科目之數額查對正確後，始得編製主管決算。
- 十一、各事業機關固定資產擴建工程及設備所列年度預算及分年辦理之繼續經費，因故尚未執行完成者，應敘明理由於本67年7月15日以前報府核准後，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十二、各機關學校編製決算，其「總說明」中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應說明者：
 - 1 本年度部分：
 - (1)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
 - (2)具有衡量單位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其完成工作量，超過或未達預計工作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以及實際單位成本超過或未達預計百分之十以上者均應詳加說明其有工作未辦理或未完成者，並詳述未辦理或未完成之原因。

(3)未具衡量單位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其有未辦理或未完成者應詳述未辦理或未完成之原因。

(4)其他說明。

2 以前年度部分應參照本年度應說明各項按年度及計畫別分別說明之。

(二)關於預算執行概況應說明者：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各項目及歲出各業務(工作)計畫科目預算執行結果,其收支有超過或未達預算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詳為說明其原因。

(2)歲入應收款及歲出各科目保留款應說明發生之原因及繼續執行之計畫。

2 以前年度部分應參照本年度應說明各項按年度及科目分別說明之。

十三、各主管決算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應確切依照「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中決算編製日程表規定完成期限辦理,不得逾限。

內政部函釋「建築物陽臺外緣有結構樑時(如圖示),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一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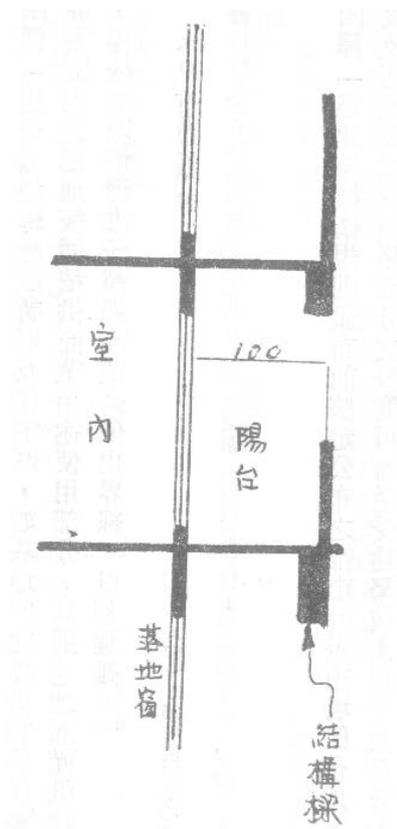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6(67)府法三字第二四七七九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5.31 臺內營字第七八九七九六號函副本(復臺灣省建設廳 67.5.15 建四字第七一〇二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原函圖示一份。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如基地內之建築物係作整體規劃設計時，商業區內之樓地板面積供商業用途使用部分，其通達地面僅無疏散用之太平梯間，得依實際情形准予超過商業區使用界線，以利避難。」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5.26 府法三字第二三二二九號
說明：本案根據內政部 67.5.18 臺內營字第七八八五六九號函(內政部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7.5.3 臺建師技字二五九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公布之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該道路部份之長度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九條規定之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15 府法三字第二六二〇八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6.7 臺內營字第七九四七七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三點乙份。

說明：

- 二、查市場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上開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公布之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或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合上開規定者，為兼顧法令規定與事實困難，並參酌本部 67.5.10 臺內營字第七八五八三八號函之規定，道路寬度不足者准就該市場預定地內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以達規定之寬度；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不足者，得就該市場預定地內再行留設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並連接計畫道路。其退縮部份之土地或另行留設之道路用地均不得以空地計算。
- 三、上開規則第一二九條第一、二款規定基地臨接道路部份之長度，所稱「道路」，係指合於同條規定寬度之道路。

內政部函釋「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時(如適用停車空間，消防設備等有關規定)，其地面層得不包括騎樓面積。」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15 府法三字第二六二〇七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7.6.7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八六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7.6.7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八六二號
主旨：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時(如適用停車空間，消防設備等有關規定)，其地面層得不包括騎樓面積。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3.11 建四字第二八三五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新竹縣政府 67.6.27(67)建四字第一〇二七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6.7 臺內營字第七八八〇九六號函辦理，並復貴府致陳〇川君 67.4.17(67)府建都字第四一四九七號函。

二、內政部核示：「查建築基地依法應予保留之空地，其配置不予限制，前經本部 63.10.8 臺內營字第六〇二七八五號函釋有案。是建築基地於適用上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時，自不因以其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留設作為防火巷或作為空地使用而有所不同。」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6.7 臺內營字第七八八〇九六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號二十六條疑義。

說明：

一、復 67.4.28 建四字第 65858 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依法應予保留之空地，其配置不予限制，前經本部 63.10.8 臺內營字第六〇二七五八號函釋有案。是建築基地於適用上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時，自不因以其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留設作為防火巷或作為空地使用而有所不同。

內政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列建築物(即供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使用之建築物)留設空地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5.29(67)建四字第 9〇三四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5.18 臺內營字第七八六二四九號函核示：「供上開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留設之空地，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二條、第一二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此項規定原意，其觀眾席設於避難層者，該建築物應依第一二二條留設前面空地及側面空地；其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該建築物之避難層依同規則同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設置之出入口與出入道路連接部分，仍應按第一二二條規定退縮之標準予以退縮。」

內政部核釋直通樓梯是否均應通達屋頂平臺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6.27(67)建四字第 1〇三六三五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7.6.14 臺內營字第七九二九五六號函副本辦理。

二、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應改為太平梯構造者，該太平梯構造之直通樓梯均應通達屋頂平臺，直通樓梯依同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供避難使用者，其中至少應有一座通達屋頂平臺。

山坡地地目「旱」屬於宜林地者，可予受理申請造林貸款案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山地農牧局、臺灣土地銀行、各縣市政府

67.6.24(67)農林字第三四〇三號

主旨：查山坡地地目「旱」，如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見省府公報 66 年冬字第 32 期)所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於宜林地者，可予受理申請造林貸款。又山坡地經區分為宜農牧地基於實際需要降限使用種植林木，經依該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可予受理申請造林貸款，請查照。

內政部函核示收容攤販而興建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物或特定建築物及特定建築物面臨道路寬度問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5.30(67)建四字第八二六九三號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7.5.10 臺內營字第七八五八三八號函辦理。
- 二、為收容攤販而興建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特定建築物一節，奉內政部核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所定特定建築物，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不足時，准照貴廳所擬意見，以整個街廓全部退縮達到規定寬度後准其建築。但退縮部分之土地內不得建造圍牆等任何設施，並應與臨接道路之路面保持水平(有排水溝時應予加蓋)，退縮部分之土地亦不得以空地計算。」

道路一側之建築物，已依照建築線建築完成，但建築線與計畫道路邊線不一致，並超出許可誤差一案，得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6.3(67)建四字第九二七七九號說明：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5.22 臺內營字第七八八四六〇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對照表」，增列「工業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工業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菸酒公賣、商業行政等職系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各縣市政府 67.6.1(67)府人二字第四七二三〇號說明：本案依據考選部 67.5.18(67)選一字第〇二四八〇、銓敘部 67.5.18(67)臺楷職一字第〇四八四號函辦理。

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應包括升等，進階獎狀獎金在內，其中「獎狀」「獎金」二項，係指考績法範圍內之考績結果而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構 67.5.29 府人三字第二三六二六號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23(67)局參字第〇九四六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府人事處 67.5.23(67)局參字第〇九四六七號

主旨：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所謂不得進敘，應包括升等進階獎狀獎金在內，其中「獎狀」「獎金」二項，係指考績法範圍內之考績結果而言，請查明。

說明：

- 一、復 67.4.6(67)省人三字第一五一五三號函。
- 二、本局 67.3.18(67)局參字第〇四六九五號函轉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壹年內不得進敘，應包括升等進階獎狀獎金在內」。復准

銓敘部 67.5.17(67)臺銓楷參字第一二三四五號函釋：「其中『獎狀』『獎金』二項，係指考績法範圍內之考績結果而言，至其他有關法規之『獎狀』『獎金』之獎勵…如係指教育或警察人員等，因服務資深成績優良或某一特定功績，依據有關單行規章所頒發之獎狀、獎金等應非本案原解釋意義之內」。

退休(職)或資遣人員所領之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於再任適用不同互助辦法機關時，准免送繳再任機關福利互助委員會，將來辦理退休(職)或再資遣時，其已領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年資，不予併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5.29 府人四字第二二七七一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 67.5.23 臺(67)人政肆字第○九六八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7.5.23 臺(67)人政肆字第○九六八五號

主旨：退休(職)或資遣人員所領之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於再任適用不同互助辦法機關時，准免送繳再任機關福利互助委員會，將來辦理退休(職)或再資遣時，其已領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年資，不予併計，請查照。

說明：

一、退休(職)或資遣公教人員，再任適用相同互助辦法機關時，仍照原規定辦理，於再任時將原領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送繳再任機關轉繳福利互助委員會。

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市自行比照訂定之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其互助經費來源及退休(職)或資遣互助金給付標準相同，應視為相同之互助辦法。

三、各機關除現行互助辦法外，不宜再另訂單位互助辦法；及各機關人員以不參加兩種互助為原則，但過去已訂立辦法實施者，准予維持原狀。

重新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住宅貸款受輔助人異動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6.3 府人四字第二四三八一號

說明：

一、本府為使各機關學校，對已獲輔助購建住宅貸款人員，在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如有異動，其扣繳本息作業能夠銜接，而免滋流弊起見特頒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人員，經依輔助購建住宅辦法獲得購置住宅貸款後，奉調中央、臺灣省、或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其貸款本息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並以副本送本府住福會及臺北市銀行(營業部)備查，其調離本府以外之中央或臺灣省所屬機關學校者，並應抄同副本致其主辦輔助機關，至政府貼補利息部分，仍由主府住福會，繼續補貼。

(二)受輔助人(借款人)，在未合部償還貸款本息前，如辭職(若係辭職轉任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而前後到離職日期相銜接者，得比照調職人員辦理。)撤職、免職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通知輔助人，自命令生效日起三個月內，一次償清貸款本息，並以副本送本府住福會及臺北市銀行(營業部)備查。

(三)獲得輔助貸款人員，奉准退休、退職、停職或因機關裁撤資遣，以及在職死亡

或退休後死亡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受輔助人或其繼承人，依規定繼續按月償還本息，(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自行申請資遣人員，亦准分期繳納，惟自資遣離職時起本府不再補貼利息)，前二項資遣人員均應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始得按本規定辦理，並在通知函內註明資遣要點第八條或第九條以便辦理，另以副本送本府住福會及臺北市銀行(營業部)備查。

(四)原在中央或臺灣省服務，經指名商調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在職，而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獲得輔助購宅貸款，除依規定按月繼續扣繳貸款本息外，若再發生異動時，仍應依照上開各有關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學校應將貸款事項摘要登錄人事資料卡，以利前開規定之執行。

(六)市營事業機關，已獲輔助購宅貸款人員之異動，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前項受輔助之異動，應自異動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辦理。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67.6.5 北市人壹字第九八二五號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31(67)局壹字第〇九七〇八號函辦理。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57局壹字第一四九五六號函訂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53129局壹字第〇九七〇八號函修正

層次	職等職稱範圍	應具資格條件	備註
第一層	第一、第二職等書記及其他相當職位	分類職位第一、第二職等考試，或高中、高職畢業年在卅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1 本表所稱考試及格「相關類科」指各種考試之人事行政、普通行政（包括行政、法制、文書、議事、編譯各組）經濟行政、事務管理、公共關係、企業（工商）管理相關類科而言。所稱學校「相關科系」，指大專院校公共行政、政治、法律、經濟、行政、人事或企業（工商）管理各科系而言。但對於人事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應優先遴用。
第二層	第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辦事員、助理員、科（課）員及其他相當職位	分類職位第三、第五職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年在四十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第三層 次	第四層 次	第五層 次
第六職等或薦任以上科員、股長及其他相當職位	第八職等或薦任以上專員、視察、秘書、科長、及其他相當職位	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專門委員，視察及其他相當職位
一、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二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一、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二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一、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二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一、高等考試或乙等以上特考相關類科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年在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 二、派任人事（管理）主管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歷。
2 以一般現職人員轉任人事行政職務者，除應具備擬任職務所具資格條件外，其最近三年考績，第一、第二層次人員均列乙(≡)等以上，第三、第四層次人員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第五層次人員應有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但第三層次以下人員，無考績或未具三年考績，其已具考績均列乙(≡)等以上，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在此限，惟最近五年考績，如有一年列丙(≡)等，或最近三年內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品德欠佳者，不予轉任。 3 退除役軍人除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及軍事機關因需要選用轉任人員年齡不受限制外，其他轉任人員得依規定放寬五歲。 4 偏遠地區人事管理員羅致不易，經專案報准者得免受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限制。 5 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酌本局所定標準訂定，並報局核備。	2 以一般現職人員轉任人事行政職務者，除應具備擬任職務所具資格條件外，其最近三年考績，第一、第二層次人員均列乙(≡)等以上，第三、第四層次人員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第五層次人員應有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但第三層次以下人員，無考績或未具三年考績，其已具考績均列乙(≡)等以上，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在此限，惟最近五年考績，如有一年列丙(≡)等，或最近三年內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品德欠佳者，不予轉任。 3 退除役軍人除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及軍事機關因需要選用轉任人員年齡不受限制外，其他轉任人員得依規定放寬五歲。 4 偏遠地區人事管理員羅致不易，經專案報准者得免受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限制。 5 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酌本局所定標準訂定，並報局核備。	2 以一般現職人員轉任人事行政職務者，除應具備擬任職務所具資格條件外，其最近三年考績，第一、第二層次人員均列乙(≡)等以上，第三、第四層次人員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第五層次人員應有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但第三層次以下人員，無考績或未具三年考績，其已具考績均列乙(≡)等以上，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在此限，惟最近五年考績，如有一年列丙(≡)等，或最近三年內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品德欠佳者，不予轉任。 3 退除役軍人除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及軍事機關因需要選用轉任人員年齡不受限制外，其他轉任人員得依規定放寬五歲。 4 偏遠地區人事管理員羅致不易，經專案報准者得免受具備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限制。 5 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酌本局所定標準訂定，並報局核備。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及進行當前重要經建工程，所需技術人員之進用，經洽准考試院同意在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未訂頒前，繼續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27 府人二字第二六四六七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67.6.16 臺六十七人政貳字第一一〇五五號函：轉准考試院 67.6.5(67)考臺秘一字第一四九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考試院原函抄件一份。

抄件

考試院函 行政院

67.6.5 考臺秘一字第一四九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及推行當前重要經建工程所需技術人員之任用，在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未訂頒前，囑同意繼續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一案。經交據銓敘部議復以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公布時間為準，在該條例未公布前，得繼續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公布是間為準，在該條例未公布前，得繼續適用技術人員條例辦理到院。並提出本院會議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67.4.19 臺(67)人政貳字第七三五號函。
- 二、關於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業經銓敘部擬送到院，並已提出本院會議通過，即將另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查照。

公務人員退休，係以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為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6.7 府人四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說明：依銓敘部 67.5.23(67)臺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本辦理。

六十五歲以上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城時，經協調同意憑退休證比照現職軍警人員予以優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22 府人四字第二六三九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6.16(67)局肆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函辦理。
- 二、「文化城」在本市外雙溪，目前門票為：全票拾元、軍警學生優待票五元，二十人以上團體全票八元、半票四元。聖哲先賢館：全票二十元、軍警學生優待票十元，二十人以上團體全票十六元、半票八元。

各機關學校退休(退職、退伍)、資遣再任公教人員，應將原領互助補助費，如數解繳本會

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7.6.23(67)省福三字第三一三二號

說明：

- 一、依省頒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退休(退職、退伍)與資遣人員凡參加本會互助者，應將所領互助補助費，如數繳還服務機關學校解繳本會(刊六十七年夏字第四十七期省府公報)。

二、省府 67.6.2 府人四字第四七六四四號函(刊 67 年夏字第 57 期省府公報)規定,退休(退職、退伍)或資遣人員所領之退休(退職、退伍)或資遣互助金,於再任適用不同互助辦法機關時,准免送繳,但其年資不予併計。

為維護福利政策,防止福利品外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設福利品供應單位應不得以團體採購方式套購福利品轉售圖利,如經查獲,即停止其團體採購權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6.6 府人四字第二四七一一號
說明: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27 局肆字第一〇〇三五號函辦理。

關於簡薦委與分類職位機關間調任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如何併計,以作為升遷考核計分依據案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人事機構 67.5.19(67)省人二字第一九一三三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3 局貳字第九〇五六號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局函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本局人事室 67.5.13(67)局貳字第九〇五六號
主旨:關於簡薦委與分類職位機關間調任人員之服務年資應如何併計,以作為升遷考核計分依據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第二處案陳貴室 66.12.31(66)室人字第一三〇〇號書函辦理。

二、簡薦委與分類職位機關間調任人員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作業參考表」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考「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作業參考表」,原任與調任職務,其職務等級相當者(如薦四至薦六相當八職等)及其超過部分之年資,准予併計,未達相當等級者,不予併計。

(二)調任年資之併計,以一次為限,原任等級超過現任等級部分併計後,再升遷時,不再併計。

院頒升遷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內,有關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標準等項目所稱「現職」是否包括權理(或暫以較低職等改任)期間在內案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屬各級人事機構 67.5.19(67)省人二字第一九一三四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3 局貳字第九〇五六號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局函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財政部人事處 67.5.13(67)局貳字第九〇五六號
主旨:院頒升遷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內,有關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標準等項目所稱「現職」是否包括權理(或暫以較低職等改任)期間在內,請釋示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4.10(67)人臺處發字第○四二七號函。
- 二、因權理人員之考績，依規定應以原職等辦理，故其依據院頒升遷考核要點，辦理升遷考核時，評分標準表內有關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標準等項目所稱「現職」應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其以原職等辦理考評時，應准予併計。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辦法第二十五條「本府所屬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人員之升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細節解釋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 67.5.19(67)府人二字第第四四二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66.2.4(66)府人二字第第一一五五四號函「統一解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辦法各項疑義」第二十九則(見 66 年春字第 32 期本府公報)辦理。
- 二、本府所屬尚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內部人員之升遷，准予比照本府 54.10.21 府人甲字第七二九六三號令頒「統一解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辦法各項疑義」(見 54 年冬字第 21 期本府公報)有關各項辦理，惟委任或薦任跨等職缺之升補，如認為現職薦任人員顯不適任時，應將薦任與委任人員分別列冊辦理考評，並在薦任人員升遷考核結果清冊備考欄註明不適任之具體原因，與委任人員升遷考核結果清冊依規定擇優圈定升補人員一併陳報。
- 三、前項尚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內部人員升遷考核時，其資績評分仍適用本府 65.8.20 府人乙字第七五四一五號函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內部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見 65 年秋字第 47 期本府公報)規定辦理。

臺灣省公教人員在職死亡，其應領本人喪葬互助補助費最高標準調整提高為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並自本 6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5.19(67)府人四字第四二三五二號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7.3.31 臺(67)人政肆字第五七四五號函辦理。
 - 二、前項行政院來函同時修正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調整提高互助人本人死亡之喪葬互助最高補助標準為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
 - 三、查本府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業經本府以同日期、文號修正發布(見本期法規類本省法規欄)。

女性公教員工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而生育者，仍依照行政院臺(42)統字第八○號令規定，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費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7.5.29(67)府人四字第四六六○二號
說明：本案依據貴府 67.4.19 府人三字第二四六二○號函請示，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6 局肆字第○八○八○函復如主旨。

調整省屬約聘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臨時技工(司機)、工友工資標準，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7.6.23(67)府人四字第五八九三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7.6.15 臺(67)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〇號函辦理。
- 二、約僱人員薪給及臨時技工(司機)、工友工資調整標準如附表。
- 三、約聘約僱人員薪點酬金折合率，每點一律調整為二十二元計算。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約聘約僱人員，每薪點如超過二十二元者，准予維持支給，暫不調整，但如屬特殊專技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本(六十八)年度必須再行調整者，應專案報府核辦。
- 四、調整所需增加經費，應在原列約聘約僱(或臨時)人員預算內勻支，如有不敷應精簡是項人員或節省消耗性支出變更計畫支應，否則應將薪點折合率自行斟酌降低標準支給。

職 (稱) 等	報 酬 薪 點	實 支 數 (元)	附 註
臨時技工 (司機) 友			
一 等	一六〇	二、七〇〇	一、本表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單位：新臺幣元。
二 等	一九〇	三、四九五	
三 等	二二〇	三、五二〇	
四 等	二五〇	四、一八〇	
五 等	二八〇	四、八四〇	
		六、一六〇	
		五、五〇〇	
		四、八四〇	
		四、一八〇	
		三、五二〇	
		三、四九五	
		二、七〇〇	

約僱人員薪給表(含臨時技工(司機)、工友工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工友如因涉嫌司法黃牛致被羈押，認係行為不檢，得依照規定隨時解僱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省各級機關 67.5.29(67)省人一字第一九六六三號
說明：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20(67)局壹字第八九四四號函辦理，並附原函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經濟部人事處 67.5.20(67)局壹字第〇八九四四號
主旨：工友係屬僱用性質，如因涉嫌司法黃牛致被羈押，認係行為不檢，自得依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隨時解僱，請查照。
說明：復 67.5.9 臺(67)人視字第一二七二號函。

修正「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各直屬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67.5.30(67)府人福字第四二七五〇號

一、依據：

- (一)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
- (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二、輔助方式：

- (一)興建住宅貸款。
- (二)購置住宅貸款。

三、輔助對象：

- (一)省級一般行政機關編制內任公職(委任或三職等以上)，滿五年以上之有眷公務人員為對象，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輔助。
 1. 已獲中央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貸款者。
 2. 已獲本府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建屋貸款」或「代建房屋貸款」購置住宅或其他國民住宅貸款者。
 3. 已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者。
- (二)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員，以輔助一戶為限。但一方係用在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服務者，不列入輔助範圍。

四、申請程序：

(一)調查分配：

1. 於年度開始前，由本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配福會)函省府各廳、處、局、會、先行辦理調查本機關及所屬機構之輔建對象。
2. 各機關按照調查結果依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優先順序，分別造列審查合格名冊，並檢附調查表，送由所屬廳、處、局、會審查核轉配福會。
3. 配福會依據各廳、處、局、會所送合格名冊經審核符合規定後，按年度計畫資金狀況核定應受輔助配額。

(二)提出申請：

1. 各廳、處、局、會依照分配輔建配額辦理分配，並通知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其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由人事管理月刊社統一印製各機關價購)。
2. 各機關對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書經嚴加審核符合規定後，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積點標準，評定優先次序，按配額編繕申請名冊(如附件二)一式五份(一人一案)，連同申請書三份，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欄不得省略)，層報各廳、處、局、會審查合格後，將申請書二份，連同申請名冊四份轉送配

服會。

3. 配福會複審符合後，以通知書(如附件三)通知申請人，副知貸款銀行、申請人服務機關，及主管廳、處、局、會，並將申請書一份，及申請名冊二份送承辦貸款行庫。配福會複審時，如發現服務機關審核不實，並經調查屬實後，剔除其配額。
4. 凡經核定輔助購建住宅配額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未於限期內辦妥申請者，以放棄權利論。

(三)貸款簽約：

1. 各機關接獲通知書後，迅即轉知申請人於三個月以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承辦貸款行庫各經辦分行審理：

甲、申請興建住宅者，辦理貸款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1) 基地房屋配置圖一份(繪明建地地形、房屋配置、對外通路暨水電來源等項)。
 - (2) 建地為自有土地，其地目應為「建」者，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3) 建築基地如係「共有」「或非自有」，其他目應為「建」者，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各一份。
 - (4) 所建住宅設計之圖樣，應檢附登記有案之建築師所設計圖樣及工料成本計算書(上項設計圖樣及工料成本計算書由服務機關先行函送當地縣市政府代為審查合格後再送承辦貸款行庫)，如申請建築執照時已經縣市政府審查者，可免再送。
 - (5) 委託集體興建者：應另備具委託書(如附件五)。
 - (6) 各機關採分區集中興建時，先將興建計畫、工程圖說，送經配福會審核後，再通知貸款行庫，依照貸款審核要點辦理貸款。
- 前項建地貸款興建之住宅，其土地部分，應先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乙、申請購置住宅者辦理貸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原所有權人房屋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
- (2) 房地買賣契約一份。前項房屋，如係新建，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須檢附房地所有權狀。

2. 承辦貸款行庫收到各機關申請貸款人所送借款表件，經覆核符合規定後，通知核定借款人攜帶下列文件，辦理簽訂契約及各項借款手續：

- (1) 貸款通知書。
- (2) 私章。
- (3) 印鑑證明書。
- (4) 國民身份證。
- (5) 登記費用(其數額由貸款行庫通知)。

3. 借款人接得行庫通知，應於一個月內，前往辦妥簽約(契約書如附件六)手續，未於限期內辦妥手續者，以棄權論。
4. 本借款應覓具同機關委任職(三職等)以上人員一人為保證人負連帶債務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同負連帶償還借款本息責任。

五、購建住宅之期限：

- (一) 興建住宅貸款，應於訂約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動工興建，動工後，兩層樓房應於一八〇個工作天內，三層樓房於二四〇個工作天內，四層以上樓房於三〇〇個工作天內完工。
- (二) 購置住宅貸款，應於簽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妥購置住宅手續。前項興建、購置住

宅不得中途改變，如有逾期，除經配福會同意延期外，否則以棄權論，不予輔建，如有已貸付之款項，並由其服務機關負責追扣其貸款。

六、付款辦法：

(一)興建住宅貸款：

1. 興建加強磚造平房者，以砌磚至頂時，付款百分之五十，完成屋頂配筋或屋架時，付款百分之五十。
2. 興建二層樓房者，於完成一層外牆及樓板完成配筋時，付款百分之五十，完成屋頂配筋或屋架時，付款百分之五十。
3. 興建三樓以上加強磚造公寓住宅者，於第一層各戶完成基礎工程，砌磚至二樓並完成樓板配筋時，分別撥付該層已完成各戶貸款百分之七十，完成二樓樓板時，再付第一層各戶貸款百分之三十，第二層各戶砌磚至三樓並完成樓板配筋時，撥付第二層已完成各戶貸款百分之五十，完成三樓樓板時付第二層貸款百分之五十，餘類推。
4. 以上1、2、3興建住宅者，於第一次付款時，借款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建築之證明文件，凡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為建築執照，都市計畫範圍外者，為准許建築文件。於第二次付款時，應檢具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暨抵押權設定登記所需一切已簽署之書件及必要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暫時保管。前項工程之完工進度，應依照規定檢具證明(檢驗證明單如附件七)。

(二)購置住宅貸款：

1. 借款人於簽訂貸款契約後，三個月內購妥住宅，簽訂房屋買賣契約，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檢驗證明後，付貸款百分之九十，餘款俟辦妥房屋所有權移轉暨抵押權登記後付清。
2. 自行購置之房屋，以在申請貸款之日前十二年以內完工，並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之新建房屋為限。

前項房屋完工日期以使用執照或准許接用水電證明書日期為準。

(三)借款人興建或購置住宅，所需費用，不得低於貸款額，如超逾者，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七、抵押與保險：

(一)借款人應辦理建築物登記，登記為借款人所有，並辦理以臺灣省政府為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登記所需各項書表，連同各項證件，於辦理登記時，由服務機關主辦單位會同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房屋地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時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二)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委由承辦貸款行庫代為投保火險(其保險金額不得少於貸款餘額加二成之數額)，並應將保險單之受益人過戶為臺灣省政府，至本借款全部清償為止，其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八、本息之償還：

(一)興建住宅貸款：

1. 借款人於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二層樓房在六個月內，三層樓房在八個月內，四層樓房在十個月內不還本金，每月祇付利息，其利息金額按照領取貸款日期核實計算。
2. 其餘分二十年，計二百四十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購置住宅貸款：

1. 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至領清償貸款之日當月止，每月祇付利息，不還本金，其利息金額按照領取貸款日期核實計算，惟第一期貸款至領清償貸款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2. 自領清償貸款之次月起(包括屆滿一年未領清償貸款者)，分二十年二百四十期，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應攤還之本息，由服務機關負責按月在應領之薪津項下優先扣繳，不足部分應在保證人之薪津內一併優先扣足，彙交當地土地銀行。

- (三) 借款人如自願縮短貸款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惟需在住宅完工或購置之日起五年後為之。如未滿五年，而自願提前償還時，應連同政府補貼利息一併收回，以後不得再辦理輔建。
- (四) 借款人如調職至中央、臺北市或省屬其他機關服務者，其貸款本息由原服務機關通知調任機關繼續按月扣繳，但政府貼補利息部分，仍由原辦理輔建機關繼續貼補(異動通知單如附件八)。
- (五) 借款人如經撤、免、休、停或辭職及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自行申請資遣而離職時，經其服務機關通知後，應自離職之次月起政府不再補貼其利息差額，由借款人自行償還貸款本息。惟停職人員其停職原因消失，經核准復職者，於其服務機關通知後，恢復補貼利息差額，至其停職期間溢繳利息，予以留抵。
- (六) 借款人如因死亡，應由其直系親屬，辦理繼承移轉手續，其貸款本息，由繼承之遺屬繼續繳付，其利息差額，仍由政府貼補。
- (七) 借款人如調職至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服務，自調任之日起，停止貼補利息差額(即應由借款人全額負擔利息)。如再調至一般待遇之機關服務時，自再調任之日起，其貸款利息差額，恢復貼補。

九、違約處理：

借款人按期應繳還之本息，到期未能償付經催告仍不履行達六個月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由當地臺灣土地銀行代理臺灣省政府申請法院拍賣其抵押物，抵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逾期違約金，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清償。至逾期未繳還本息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則按逾期攤還貸款本金應繳納利率全額計收違約金(包括攤還本金連同個人及政府負擔部分利率)。違約金標準按違約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抵押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

十、其他：

- (一) 各機關申請輔建住宅經配福會轉送貸款銀行後中途棄權人員，於下年度再申請辦理輔建住宅時，不得列為優先分配。
- (二) 各機關已辦理輔建住宅貸款人員，如有異動情形，由原服務機關於離職時，即行填送異動通知單，分送新職機關、貸款銀行及配福會，以便登記異動與處理帳務等手續。
- (三) 各機關及申請人，應把握各階段作業時間與貸款行庫密切配合，如限或提前完成各項手續，以免影響年度預算之運用。
- (四)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輔助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貸款注意事項經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報施行，修改時同。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年度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申請書

機關名稱：		編號日期		年 月 日		配福會	
登記號碼		統一代號：				核關審 轉查果	
姓 名		籍 貫		省 (市)		主任委員	
職 等 (本俸)		出 生 日 期		前 國 民 國		廳首 處局(會)長	
服 務 年 資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任 委 任 或 三 職 等 以 上 公 職 已 滿 年 月 以 上 共 計 年 月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陸 海 空 軍 軍 官 退 除 役 輔 導 就 業 人 員 結 算 單 編 號：					
現 在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路 街	
村 里		鄉 弄		段		弄 號	
現 住 房 屋 狀 況		1. 未 配 宿 舍：自 行 ()。房 主：()。姓 名：()。租 賃 借 住 房 主：()。姓 名：()。		2. 配 住 政 府 租 押 房 屋 ()。		總 幹 事	
3. 配 住 宿 舍 ()。向 其 他 機 關 借 住 ()。機 關 名 稱：						主 任 秘 書	
稱 謂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配 偶						職 業 (含 服 務 處 所 及 職 稱)	
同 居 (撫 養) 家 屬 人 數						發 給 實 物 配 給 機 關 名 稱	
配 偶 雙 方 同 係 公 教 人 員 有 無 一 方 已 配 住 宿 舍 一 方 另 行 租 賃 房 屋 而 由 租 賃 房 屋 之 一 方 申 請 輔 建 住 宅 有 () 無 ()						人 事 主 任	
組 長							

配偶雙方同係公教人員者，有無同時申請補助購宅：有 () 無 ()

貸款金額新臺幣	萬元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日止
委託集體興建 ()		本息攤還起訖日期						
願自購土地興建 ()		委託住宅地點						
願自購房屋 ()		地點						

有自備配合款能力約新臺幣 萬元 (以上購建住宅計畫各欄係供配福會參考)

現住房屋狀況	支領房租津貼金額	申請人所填資料是否相符
積點計算		
職等		
職務		
年資		
考績		
眷口		
合計積點		
		優先次序

服務機關審核後填寫

1. 本申請書申請人按實際情形逐欄填寫，請勿遺漏，凡表內 () 者請「✓」填註。
2. 服務機關審核核欄：如申請人所填資料經審核相符者，請與「相符」二字，否則請就各項資料實際情形填註，如有不實，由服務機關負責。
3. 各廳處局會經審查符合後，請在右審查機關審查結果欄空格內填註「符合」二字，並由各級人員簽章。
4. 服務年資計算至 年 月底止。
5. 本申請書如填註不實，應追究責任，依法辦理。

機關首長：

總務主管：

人事主管：

承辦人：

申請人：

承辦人

股長

承辦人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分爲三色，供編制內簡任或十職等以上（粉紅色）、薦任或六至九職等（淡黃色）、委任或三至五職等（淺藍色）人員申請時使用。
- 二、本表由申請人填送服務機關一式四份，由服務機關審核後，一份自存，一份由二級核轉機關抽存，兩份層送配福會。
- 三、填表一律使用藍色鋼筆填寫，字體不得潦草。
- 四、申請人所填職等（本俸）如「薦任一級」或「九職等」，請勿填年功俸。
- 五、服務年資欄如有任軍職年資，係指原任軍職（軍官）轉業文職（職員），其年資已核定准予合併計算者而言。已領退伍金，再行就業者，軍職年資不再採計。
- 六、現住房屋狀況欄，請按年度調查分配之優先順序填寫。
- 七、同居（撫養）家屬人數欄，請填寫配偶及直系親屬。
- 八、購建住宅計畫欄內貸款金額，請按當年度省頒各職等貸款標準填寫，本息攤還起訖日期，俟貸款確定後由服務機關及管理機關代填。
- 九、購建住宅計畫欄內委託集體興建、願自備土地興建、願自購住宅等三項，擇一決定填報，請勿全填或空白不填。興建地點亦請填寫清楚。
- 十、服務機關負責審核欄，按申請人所填各項目加以審核，並依據實際調查資料予以詳實填註。
- 十一、申請人加蓋私章，機關首長及總務、人事主管、承辦人請蓋官章或職銜章。
- 十二、申請人應填之各項目以及服務機關負責審核情形各欄，如有填寫不清或空白及各級人員蓋章不齊者，主管機關審查時，即認定本申請書不合規定，發還重行補辦或剔除，填表時務請慎重。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申請名冊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 代號	申請人 姓名	性 別	職稱及 職等 (本俸)	出生		籍 貫	家 屬 人 數 (口)	興 建 住 宅 地 點	本 期 核 先 列 順	興 建 住 宅 或 購 置 住 宅	申 請 貸 款 金 額	貸 銀 行	備 考
				年	月								

說明
一、本冊請按一人一案造送(一式五份)。
二、請按申請輔建地區以縣市為單位分別列造以便
三、送當地土地銀行辦理貸款。

機關主管 (簽章)

主管單位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通知書

統一代號

號

一、准

萬 千 百 元整。

核轉

台瑞申請貸款購建房屋一案，業經本會核定貸給新臺幣

分行

二、即請依照府頒「補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及「審核要點」之規定，向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貸款事宜，並在三個月內辦理貸款手續（依照六十四年春字第四十二期省公報規定，本年度輔建住宅稟權於下年度不得列為第一優先）。

三、本申請貸款，如發現已「自有住宅」，按規定即予撤銷貸款。

四、副本抄送貸款銀行、申請人服務單位及主管廳、處、局、會。

此致

先生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書統一代號：

使用人	座落地段地號	地目	使用面積	備考

右列建地，本人同意
 轉時，得繼續使用，不受移轉影響，並同意使用人獲准貸款時即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臺灣省政府，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附印鑑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二份。

先生興建住宅，使用期限最少二十年，並申請建築執照辦理建物登記，於建物移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代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申請書統一代號：

- 一、茲全權委託 集體興建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時，代為興建本人住宅 拾 建坪，所需工程費、分攤地價款、公共設施費及其有關一切費用，按貴機關結算數額，由本人負擔。
- 二、政府貸款額於首獲通知後，由本人依照規定向配福會指定行庫辦妥手續，全數交由貴機關支配。
- 三、如有因公共設施等關係，超過貸款數額須自行負擔之價款，本人願先按照貴機關之估計數額，在住宅興工前，一次預繳，俟住宅竣工後，依貴機關結算金額，多退少補。
- 四、特立此委宅書為憑。

此致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蓋章)

立委託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 茲為購建住宅向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貸款人、代理人臺灣土地銀行)借到購建住宅貸款，除遵守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貸款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並願遵守下列條件：

- 一、本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應依照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按照購置住宅情形或興建住宅工程進度，經檢驗證明後，分期憑借款人印鑑出具借據撥付。前項借據勿須保證人簽章即發生效力。
- 二、本借款以二十年 個月為期，其起訖日期另於借據內訂明。
- 三、本借款利率為年息 ，借款人自行負擔年息 ，貸款人貼補年息。

四、本借款還款辦法如下：

(一)興建住宅貸款：

1. 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二層樓房在六個月內，三層樓房在八個月內，四層樓房在十個月份不還本金，每月祇付利息，其利息金額按照領取貸款日期核實計算。
2. 其餘分二十年，計二百四十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購置住宅貸款：

1. 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至領清貸款之日當月止，每月祇付利息，不還本金，其利息金額按照領取貸款日期核實計算，惟第一期貸款至領清貸款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2. 自領清貸款之次月起(包括屆滿一年未領清貸款者)，分二十年二百四十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應攤還之本息，借款人同意由其服務機關負責按月在應領之薪津項下優先扣繳，不足部分應在保證人之薪津內一併優先扣足，彙交當地土地銀行，絕無異議。

(三)借款人如自願縮短貸款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惟需在住宅完工或購置之日起五年後為之。如未屆滿五年而自願提前償還時，應連同政府補貼利息一併收回

(四)借款人如經撤、免、休、停或辭職及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自行申請資遣而離職時，經其服務機關通知後，應自離職之次月起改按年息 計算，貸款人不再補貼其利息差額，由借款人自行償還貸款本息。惟停職人員其停職原因消失，經核准復職者，於其服務機關通

知後，恢復補貼利息差額，至其停職期間溢繳利息，予以留抵。

- (五) 借款人如調職至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服務，自調任之日起，停止貼補利息差額。借款人應全額負擔利息，如再調至一般待遇之機關服務時，自再調任之日起，其貸款利息差額，恢復貼補。
- 五、 借款人簽訂本契約後，如係「興建住宅貸款」者，應於訂約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動工興建，如係「購置住宅貸款」者，應於訂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妥購置住宅手續，如有逾期者，除經貸款人同意延期外，即註銷貸款權利，其已貸付之款項及應付之利息(按本借款利率年息計收)，借款人同意由服務機關負責優先追扣。
- 六、 借款人購建座落 縣市 鄉市 鎮 區 段 小段 第 地號(即 縣市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住宅，應連同基地會同服務機關主辦單位，於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一年內辦妥所有權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貸款人，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建屋內外門窗、電燈、自來水、圍牆及一切定著物暨將來增建或增裝之地上物及設備，均屬於本借款提供擔保物範圍之內。
- 七、 借款人應覓同機關委任或三職等以上人員一人為連帶保證人，上項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同負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暨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一切責任，保證人在同機關內只准擔保一人，保證人死亡或離職時，借款人應於一個月內另覓妥保證人，在未辦妥換保手續前，該離職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仍不能免除，貸款人如准借款人延期清償時，毋須再得保證人之同意，保證人仍負保證責任，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為止，決無異議。
- 八、 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委由臺灣土地銀行代為投保火險(其保險金額不得少於貸款餘額加二成之數額)，並應將保險單之受益人過戶為貸款人，至本借款全部清償為止，其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保險單留在臺灣土地銀行代為保管。
- 九、 借款人於簽訂本契約後出國或因故不能親自辦理簽署借據或其他手續時，應委任共同生活直系親屬代辦，否則貸款人得終止本契約。至其已領貸款，除依法追償外，並按第十一條規定標準加收違約金，同時喪失輔建住宅權利。
- 十、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貸款人或臺灣土地銀行通知，借款人即應於二個月內繳還全部借款本息，如逾期不還，除依法追償外，並按第十一條規定標準，加收違約金，逾期之利息均照計：
- (一) 「興建住宅貸款」者，規定於動工後，二層樓房一八〇個工作天內，三層樓房二四〇個工作天內，四層以上樓房三〇〇個工作天內應完工而未完工者(但如因天災等特殊事故經貸款人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二)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地或工程設計者。
 - (三) 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將所購建住宅典賣或出租者。
 - (四) 擅自變更用途不作住宅使用者。
 - (五) 保證人死亡，借款人不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 (六) 借款人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一年內未辦妥所有權移轉及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者。
 - (七) 其他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
- 十一、 借款人按期應繳還之借款本息，到期未能償付，經催告仍不履行達六個月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由當地臺灣土地銀行代理貸款人申請法院拍賣其抵押物，抵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逾期違約金。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清償。至逾期未繳還本息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則按逾期攤還貸款本金應繳納利率全額計收違約金(包括攤還本金連同個人及政府負擔部分利率)。
- 十二、 本契約以代辦本借款之臺灣土地銀行營業地為履行地。
- 十三、 本契約依照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及貸款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如修正時應遵照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十四、借款人服務機關對於有關本借款之一切文件(包括催告通知，法院訴訟文件等)，均有代為收受之義務，一經代收即與送達予借款人發生同一之效力。
- 十五、本契約代理人之代表人總經理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即為當然代表人。
- 十六、本契約應經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服務機關暨主管加蓋印信，以證明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身分，借款人之服務機關並承諾負責協助辦理本契約一切有關事項。
- 十七、本契約一式六份，除正副本各一份由臺灣土地銀行執存外，餘副本四份分別由配服會借款人及借款人服務機關(轉任時，應連同有關資料移送新任機關)及保證人執存。
- 十八、本契約附帶特別條款與本契約有同一之效力。

上項條件絕對遵守不誤。

此致

貸款人：臺灣省政府

代理人：臺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姓名	對保簽章		
	年		年		年		蓋章			
	月		月		月		對保人			
	日		日		日					
年	主管：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職等職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職等職稱：	借款人：
月										
日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契約特別條款

借款人所購買(或興建)之房地產，在尚未辦妥所有權登記及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於臺灣省政府之前，本借款由本機關負連帶責任，並自貸款之日起一年內負責催促借款人辦妥房地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附件七

省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貸款興建住宅工程檢驗證明單

字 號：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統一代號：

借 款 人	服務機關			
	姓名	職 等	職 稱	
	貸款金額	十 萬 元 整。		
	購建地點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貸款印鑑章		

銀 行 付 款	興建平房	第一次：砌磚至頂時付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第二次：完成屋頂配筋或屋架時付款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興建 二層樓房	第一次：完成一層外牆及樓板完成配筋時付款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第二次：完成屋頂配筋或屋架時付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興建三層 以上公寓	第一次：第一層完成基礎工程砌磚至二樓並完成樓板配筋時付該層各戶貸款7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第二次：完成二樓樓板時再付第一層各戶貸款3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住 宅	第一次：第二層砌磚至三樓完樓完成樓板配筋時付款二層已完成各戶貸款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第二次：完成三樓樓板時再付二層各戶貸款5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購置住宅	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付款90%。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元整
	機 關 檢 驗	首 長 簽 章	檢 驗 人 簽 章				

.....

付款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

說明：一、本檢驗證明單填一式三聯，第一聯（白色）由檢驗機關自存，第二聯（粉紅色）送貸款銀行以憑付款，第三聯（淺藍色）送配福會存查（由貸款銀行隨同追認名冊轉送）。

二、興建住宅各次檢驗照檢驗規定辦理，購置住宅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檢驗證明。每次檢驗以「√」表示。

三層樓以上付款照二層付款辦法加添為第幾層。

三、本檢驗證明單必須填寫清楚，蓋章齊全，始為有效，並不可塗改，以昭鄭重。

四、購置住宅工程檢驗證明以外餘款，俟辦妥房屋所有權登記及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全部付清。

修正「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審核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各直屬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67.5.30(67)府人福字第四二七五〇號

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審核要點

- 一、本審核要點依照臺灣省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及貸款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參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審慎準則訂定。
- 二、自行購置之房屋估價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面積得依土地及房屋登記簿記載為準：
 - (一)房屋部分：
 - (1)四樓以上(包括四樓)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者，每坪造價最高按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核估。
 - (2)三樓以下(包括三樓及平房在內)加強磚造者，每坪造價最高按新臺幣九、五〇〇元核估。
 - (3)陽臺部分房屋登記簿有記載者，其每坪造價，按前二項標準折半核估，惟超過實際室內面積百分之二十部分，不予計算。
 - (二)土地部分：
 - (1)都市計畫實施範圍內以內土地，每坪估價標準，按最近公告現值核估。
 - (2)都市計畫以外土地，每坪估價標準，按當期不動產評議地價核估。以上房地規定估價標準，得衡酌實情，限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增減調整之。
- 三、自備土地貸款興建之房屋，其土地應先辦妥設定抵押權登記。房屋部分則照設計圖說，按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核估後，依工程進度撥付貸款。
前項房屋設計圖說，應以經政府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或許可建築文件者為準。
- 四、各機關分區集中興建住宅貸款，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分區集中興建住宅，先將興設計畫、工程圖說、述經配福會審核後，再通知貸款行庫，依照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標準核估辦理貸款。
 - (二)各機關分區集中興建住宅，在興建期間需要貸款時，應依貸款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撥付。
- 五、省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接受輔建住宅，每戶貸款金額，依照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核實估計後，以購建房地為抵押品，照核估金額貸放，惟簡任或十職等以上人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薦任或六至九職等人員最高不超過二十四萬元，委任或三至五職等人員最高不超過二十萬元。
各類公務人員職等薪級及輔助興建住宅貸款限額對照表如附件。
- 六、購建房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貸款：
 - (一)禁建地區(如已建築完成並辦妥產權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洩洪地區。
 - (三)公共預定地。
 - (四)保留徵收土地。
 - (五)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
 - (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定地區範圍禁止建築曾出具公證切結者(述明如將來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七)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其建築基地非為「建」地目者。
- 七、自行購置之房屋，以在申請貸款之日前十二年以內完工，並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之新建房屋為限。
前項房屋完工日期以使用執照或准許接用水電證明書日期為準。
- 八、自行購置或興建之房屋及基地，由貸款行庫，依照本要點規定調查估價，並於調查完竣後，通知借款人辦理貸款手續。

九、本要點經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報施行，修改時同。

各類公務人員職等薪級及輔助興建住宅貸款限額對照表

任	簡	薦委制							
等職四十第至等職十第		職分 位 制類							
9	8	7	6	5	4	3	2	1	薪 級
四 七 五	五 〇 〇	五 二 五	五 五 〇	五 七 五	六 〇 〇	六 二 五	六 五 〇	六 八 〇	薪 額
元萬十三幣臺新									限最高 貸 款 額
本表所稱之各類公務人員，以編制內為限。									備
									註

委	任 薦
至等職三第	等職九第至等職六第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一 六 〇 一 七 〇 一 八 〇 一 九 〇 二 〇 〇 二 一 〇 二 二 〇 二 三 〇	二 四 五 二 六 〇 二 七 五 二 九 〇 三 一 〇 三 三 〇 三 五 〇 三 七 〇 三 九 〇 四 一 〇 四 三 〇 四 五 〇
二幣臺新	元萬四十二幣臺新

任

等職五第

36 35 34 33 32 31 30

九〇一三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

元萬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執行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7.5.27(67)府人四字第四六八八四號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8 局肆字第○八九九三號致該局住福會函副本辦理。
- 二、前項局函解釋如下：
 - (一)不合輔建貸款規定之現住人，如能於房屋完成前，自行繳清全部用費者，准予參加新建住宅之分配，其產權移轉，比照合於輔貸人員規定辦理，並由住福會發布受配名單。
 - (二)上項人員獲配住宅後，應受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置住宅補助辦法第三條「曾購公有眷舍房地者」之規定限制，爾後不得再予以輔建住宅貸款。
- 三、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前經本府於 67.7.7 以(66)府人四字第五三九五七號函轉發在案(刊本府公報 66 年秋字第 10 期)。

眷舍房地辦理就地改建公教住宅有關疑義彙釋表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7.5.20(67)府人四字第四五二一八號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廳 67.2.16 財五字第○二二六五號函辦理，並經本府人事處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5.10 局肆字第○八七一八號函釋復如附表。

附
件

眷舍房地辦理就地改建公教住宅有關疑義彙釋表

編 號	1
請 釋 事 項	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究係由政府機關興建住宅後，再連同土地出售與受配人，或由經管單位墊款承購？
解 釋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興建公教住宅使用之土地，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由經管單位變更爲非公有財產，並負責騰空後，交由國產局辦理讓售。」

2	<p>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依規定應保留百分之三十以上交住福會分配其他單位，如先將土地出售，其保留之成數位置，如何分割決定？</p>	<p>前項讓售之土地，係先由興建單位墊繳地價取得使用權。依本項規定，不宜由管理機關墊款繳價承購。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之土地，依規定不得在改建前先行核定或出售與受配人；故應無上項保留成數，位置分割決定之情形。</p>
3	<p>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如係由政府機關興建，應否完成處分程序後，再辦理讓售？</p>	<p>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讓售之土地……於住宅完工時將配住人名冊，送請國產局逕為分割移轉。」依規定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宜俟完成處分程序後方得辦理讓售。</p>
4	<p>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使用之土地，其公告現值，如於住宅建造完工讓售時，較管理機關改建前墊繳地價為高，讓售受配人之地價以何者為準？</p>	<p>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使用之土地其公告現值，係以興建單位墊繳地價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p>

為防杜營繕工程由公營工程營造單位出面議價後分包轉包發生流弊情事，省屬各單位對工程之發包應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及「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暨附件」等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參照交通部近頒注意事項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省屬各事業單位、各縣市政府

67.6.2(67)府建四字第四二五四六號

說明：

- 一、本案根據交通部 67.3.25 交會(67)字第○五四二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據有關方面反映交通事業單位若干工程之發包，係由私人營造商先向發包單位接洽獲得承諾後，再邀公營工程營造單位出面議價簽約後，再行轉包或分包私營營造商承做，殊欠公平合理，業經交通部檢討改進訂定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程之發包除退役官兵輔導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切實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報請准予議價。
 - (二)各項工程招標，應於投標須知或承包工程合約中明白規定原則禁止轉包或分包，如事實上確有分包之必要者，應徵得發包單位之同意，在不超過承包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範圍內為之，且其分包部分，不得及於工程主要部分或投標須知中規定應具有之特殊技術或特殊機械等涉及承包能力部分。
 - (三)為嚴格執行前項規定，監工人員應將所監督工程實際施工的廠商名稱、負責人暨所辦工程之數量及價值等資料列入監工報告內，如發現違反規定者，應即由發包單位通知承包機構糾正，未為糾正者，應依違約論處。
 - (四)監工人員怠於報告者，應予以議處。

民國 60 年 1 月起至 66 年 1 月底止發布之所得稅解釋函令，經財政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整理完竣，其中應保留適用者計 709 件，業經報奉行政院函准備查並編印賦稅法令彙編所得稅續編(二)，公開發行凡在上述期間內發布而未編入該續編之所得稅釋令(函)，除經財政部另行核定，應自民國 67 年 6 月 1 日起，不得再援引適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7.5.19(67)財稅一字第○四一三六四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7.5.11 臺財稅第三三一—一號函辦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除酌列○·六%工作費外，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5.29 府主一字第 二三四二五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議會審議六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

行政院函釋「審計部為因應公月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需要將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稽察『一定金額』調整為營繕工程新臺幣八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定

自本 6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5.31 府法三字第二三六八六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67.5.29 臺(67)內字第四六一六號函(行政院依審計部 67.5.22(67)臺穀稽字第三九六二三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審計部原函一份。

抄件

審計部函

67.5.22(67)臺穀稽字第三九六二三七號

本院收文：67.5.24(67)第一二二四一號

主旨：為因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將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稽察「一定金額」調整為營繕工程新臺幣八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定自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需要，爰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卅六條之規定，予以適度調整。
- 二、查現行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一定金額」為營繕工程四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新臺幣二百萬元，除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自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調整如主旨外，其餘各機關仍照舊依前定之限額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寺廟財團法人可否於捐助章程訂定借款條文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6.28 府法三字第二七九二〇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7.4.20 臺內民字第七七七四三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1.31 民一字二七八二三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7.3.3 臺(67)函民字第〇一七八七號復函略以：「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其捐助章程所訂「借款條文」，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則與「捐助」之意義相違，似難謂為合法。」寺廟設立之財團法人，按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所揭，不得在捐助章程中訂定借款條文。

非政府機構受有政府補助經常費者(包括人員費及事務費用)適用疑義

臺灣省政府 嘉義縣政府

67.6.9(67)府人四字第四六〇八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7.5.16 府人二字第四五九九六號函。
- 二、本府 66.9.2 府人四字第八四九一五號函(刊本府公報 66 年秋字第 59 期)轉行政院 66.8.24 臺(66)院人政肆字第一五五九三號函引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11.14(64)局肆字第二二九三二號函釋有關非政府機構受政府補助「經費」者(包括人員費及事務費)一句，經查原案其「經費」係「經常費」之誤，應予更正。

訂定「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附屬機關、各直屬機關

說明：

一、本案接行政院秘書處 67.6.14 臺(67)檔字第五一八〇號函復「奉准備查」。

二、附「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一份。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目錄

壹、總則

貳、縮影程序

參、典藏

肆、應用

伍、防護

陸、清理

柒、器材

捌、交(送)攝文案

玖、附則

附件

一、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程序法

二、縮影文件審核人與縮攝人戳式

三、臺灣省政府檔案縮攝送件、紀錄表

四、縮影檔案附件封面戳式

五、檔案底片片頭樣式

六、原件不清晰戳式

七、檔案底片盒標示籤

八、複印本製作人戳式

九、申請借閱複印本紀錄簿

十、催還複印本通知單

十一、檔案縮影底片機密變更(解密)登記簿

十二、縮影材料領用紀錄表

十三、縮影材料領用數量季報表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

壹、總則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檔案管理業務，確保重要檔案安全，以維護省政史料之完整，進而發揮檔案功能，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二、檔案縮影之功能：

(一)節約典藏空間。

(二)便利機動疏散。

(三)加強檔案安全。

(四)簡化作業手續。

(五)迅速提供參考。

(六)增進檔案功能。

三、檔案縮影應具備之條件：

(一)縮影系統與材料，應具備完整。

(二)作業場所及檔案底片典藏室，應有空氣調節與吸濕設施，以維持室內一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三)檔案縮影，應配合檔案管理作業辦理。

四、檔案縮影之範圍：

(一)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各承辦府文之直屬機關及三級機關之檔案，其每一「案」中，含有府收文或府發文稿者。

(二)縮影檔案分：

1 永久檔案，係經核定永久保存而移由中心檔案室接管之檔案。

2 中期檔案，已經結案，並核定保存年限五年以上之檔案。

(三)臨時交攝資料，係上級臨時交攝之文件。

(四)單位委託縮攝檔案，係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單位分管檔案之送攝。

五、選定縮影檔案與原案件處理之方法：

(一)下列檔案經檔案管理人員精選後移送縮影：

1 各種法令規章及其修正與解釋案。

2 省政制度改革及其計畫案。

3 省政建設與施政方案及其成果報告案。

4 其他重要檔案。

(二)檔案管理人員選定檔案，應就其內容加以整編，務求去蕪存菁，製成一完整而有連貫性之檔案，以便縮影。

(三)須縮影之機密檔案與普通檔案及永久檔案與中期檔案，應分別辦理。

(四)凡具有保留真蹟之省政史實文獻，並經核定為永久保存之檔案，其原案件於縮影後仍應編製典藏。

(五)經已結案並核定保存五年以上之中期檔案，其原案件於縮影完畢，先送國史館審定與省文獻會選取有關纂誌資料，然後辦理銷燬，以節約檔案典藏空間。

(六)經縮影之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在各相關表簿內分別註明「縮影」，以便查考。

六、本府中心檔案至縮影部門負責本府檔案縮影業務，其職掌：

(一)行政部分：

1 縮影業務作業之策(修)訂。

2 縮影系統、材料、表卡等之策劃與統計。

3 縮影效率之管制分析與督導。

4 縮影業務之研究發展。

5 輔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推展檔案縮影業務。

6 送攝檔案之複核、簽收與歸還。

(二)技術部分：

1 縮影機之操作。

2 檔案底片之沖洗、檢視、剪接。

3 拷貝之複製。

4 檔案底片典藏與防護。

5 縮影機、自動沖片機、拷貝機等之維護。

6 縮影材料之調節與管制。

(三)閱讀複印部分：

1 閱讀複印機之操作與維護。

2 申請閱讀複印之處理。

3 複印本之簽證。

4 複印本之供應。

5 複印本之收回與定期銷燬。

6 檔案底片定期檢查與辦理銷燬。

七、縮影作業人員應具備檔案管理及一般行政經驗與良好國學基礎。

縮攝人員應具備適任攝影職系職級資格及縮攝經驗與機器維護常識。

八、縮影機之操作應採輪班交替作業，每小時應有五至十分鐘時間之休息。

九、縮影設備依其性質與用途區分為：

(一)機器：

1 縮影機—縮攝檔案資料。

2 自動沖片機—軟片顯影、定影、水洗、烘乾。

3 拷貝機—複製拷貝。

4 接片機—剪接底片。

5 閱讀複印機—放大檔案底片、閱讀或複印。

(二)材料：

1 軟片—縮影文件。

2 直接複製負片—拷貝複製。

3 顯影液—軟片顯影。

4 定影液—軟片定影。

5 清潔劑—水洗後軟片之清潔。

6 接片膠—剪接底片。

7 潤滑油—保護機件潤滑。

8 急止液—保護定影液時效。

9 複印紙—製作複印本。

10 複印藥液—複印本顯影。

(三)配合設施：

1 冰箱—貯存顯影液。

2 空調機—保持室溫華氏六十至七十四度。

3 吸濕機—保持室內濕度百分之五十。

4 檔案底片儲藏櫃—藏置檔案底片。

5 碎紙機—銷燬底片與複印本。

6 簡易工具—自行維護機器。

十、縮影所需設備及經常作業與機器維護等經費，應由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核實支應。

貳、縮影程序

一、本府縮影作業程序，如附件一。

二、審核：

- (一) 檔案管理人員審核檔案，應依照本手冊壹、總則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 經審核應縮影之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在文件左下方空白處加蓋戳記，如附件二，並於其審核人欄加蓋職職名章。
- (三) 縮影檔案應依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前，大者在後)填寫縮攝送件紀錄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三，與檔案一併移送縮影。
- (四) 縮攝送件紀錄表應填寫縮影檔案之年度、檔號、收發文號、案由、張數、檔案性質(永久、中期、密等)、送攝單位等，並以每一捲檔案底片編製成一冊為原則(一六櫃軟片每捲一〇〇呎約攝二、六〇〇張)。

三、縮影作業人員：

- (一) 複核、簽收檔案，同時編縮攝號填入紀錄表底片編號欄。
- (二) 附件如係書本式複製品，僅攝其封面：
 1. 附件封面應加蓋章戳及填寫縮攝日期如附件四。
 2. 附件封面右上角應加蓋原文件之縮攝號。
 3. 附件之原檔案核定銷燬時，檔案管理人員應將此項附件移轉檔案縮影部門列管。

四、縮攝人員應在文件左下方縮影文件戳記縮攝人欄加蓋職名章，並填寫縮攝日期如附件二，攝入底片。

五、縮攝文件時：

- (一) 檔案底片以捲為單元，每捲底片片頭應加攝送攝單位，檔案性質、年度、捲序、底片編號、縮攝日期如附件五。
- (二) 依縮攝紀錄表底片編號次序逐案由上而下之順序縮攝。
- (三) 文件如有破損，應加襯補裡平後縮攝。

六、縮攝機之操作：

- (一) 軟片裝入片盒應轉三至五圈後，將片盒裝上縮影機，並依下列手續操作：
 1. 按啟投射燈(管)
 2. 文件應放置縮攝位置。
 3. 按縮攝鈕(應先調整適當照距與光度)。
 4. 自動縮攝音響停止時，應即移開文件。
 5. 聽到軟片用完音響時，應即停止縮攝，卸下片盒，適時沖洗。
 6. 完成縮攝後，應即關閉投射燈(管)。
- (二) 縮攝注意事項：
 1. 檔案上下張次必須啣接。
 2. 正反面使用之文件，兩面均應縮攝。
 3. 模糊不清之文件，應在文件上加蓋註記章攝入底片如附件六。
 4. 經縮攝之檔案，應依原順序裝訂整齊。

七、軟片之沖洗：

- (一) 沖洗軟片應先完成：
 1. 檢查化學藥劑之平均度與排氣狀況。
 2. 水溫應調整至華氏八十度左右。
 3. 將沖片機旋轉鈕轉到預備位置，同時開啟電源。

4. 調整顯影液、定影液之溫度至華氏九十度左右。
5. 調整軟片烘乾溫度(華氏一五〇度左右)以至軟片無潮濕情形為佳。

(二)沖片注意事項：

1. 將沖片機旋轉鈕撥至開動位置。
2. 將牽片帶接上軟片之末端，並塞入第一軌道斜槽內。
3. 將機蓋關閉並門妥。
4. 牽片帶引導軟片自出口浮出，應即除去牽片帶，以保持伸出軟片之張力。
5. 將軟片接上接受輪，直至軟片完全沒有鬆散情形時恢復自動輸片，俟全捲送出時即完成沖片。

(三)停止沖片時應即關閉電源，恢復靜止狀態，並將輸片系統贖留化學藥劑洗淨。

(四)軟片沖好後應交由檢視人員處理。

八、拷貝之複製：

- (一)採用直接複製負片藉拷貝機複製。
- (二)經檢視無誤之檔案底片以複製一份分藏為原則，必需增加份數時，得經業務主管單位幕僚長(如廳處局主任秘書)核准。
- (三)拷貝之複製應在縮攝紀錄表內註明，以利查考。

九、檢視：

- (一)應將檔案底片裝入閱讀複印機，放大檢視。
- (二)檔案底片上下號張次應連接，如發現漏號，應即取出原檔案核對，補攝剪接。
- (三)顯影情形不良，並非原文件模糊者，應予重攝剪接。
- (四)檔案底片裝盒，內盒蓋上與外盒上端應分別貼標示籤，並填寫縮攝日期、檔案性質、年度、捲序如附件七。

十、檔案底片檢視無誤後，應將原檔案歸還，業務主管單位送攝者，應連同檔案底片一併領回應用。

參、典藏

一、檔案底片之典藏：

- (一)本府集中管理永久檔案之原片，由檔案縮影部門典藏，必要時得拷貝一份，分由業務主管單位保管。
- (二)本府各單位分管中期檔案之原片，分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自行典藏。

二、檔案底片應藏置於檔案底片儲藏櫃，櫃下層應有放置乾燥之抽屜。

三、檔案底片儲藏櫃應有裝鎖之設置。

四、檔案底片儲藏櫃每屨縱間隔為四。

五、檔案底片排列方式：

- (一)同一屨內以藏置同一性質、年度之檔案底片為原則。
- (二)每屨之縱間隔應由左至右之順序放置。
- (三)每縱則由前至後之順序放置，貼標示籤之一端向上。
- (四)檔案底片盒應按年度先後縮攝號(小者在後，大者在後)順序放置。
- (五)櫃屨自上至下之順序放置。
- (六)櫃則左至右之次序排列。

六、櫃屨正面標示框，依屨內最先及最後檔案底片盒標示籤檔案性質、年度、底片編號

填寫卡片插入框內，以資識別。

肆、應用

- 一、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具備閱讀複印機、檔案底片儲藏櫃，以便隨時應用與檔案底片典藏，並指派專人負責。
- 二、請求閱讀檔案底片或複印本，以與承辦業務有關及審核文稿、檢核人員為限，其他人員應先徵得業務主管單位之同意，始予閱讀或複印。
- 三、閱讀即能達到參考效果者，可藉閱讀複印機閱讀，如必需附於案件參閱者，始予複印。
- 四、已經縮影之檔案，如必需借調時，檔案管理人員應即將「借檔證」移轉檔案縮影部門(單位閱讀複印室)，製作複印本借閱，以加強原檔案之安全程度。
- 五、僅需文件之一部分作為參考者，應選其需要部分複印，以節約複印紙之消耗。
- 六、複印本製作人應在複印本左下方適當位置加蓋戳記如附件八，並蓋職名章及填註複印日期。

借閱複印本應登錄紀錄簿如附件九。

- 七、複印本如必需對外作為證明文件使用者，應簽經核准在複印本左方適當位置用機關印信，並加註「本件係用縮影檔案底片複印與原文件無異」。

文件(複印本)二頁以上者，應加蓋騎縫章。

- 八、複印本之借閱以三星期為限，必要時得敘明理由洽請展期。
- 九、複印本未按期歸還者，應即填催還單催還如附件十。
- 十、複印本收回應定期銷燬。

伍、防護

- 一、檔案底片，不得携出閱讀。
- 二、非縮影作業人員，不得進入縮影室或檔案底片典藏室，並應有防盜設施。
- 三、縮影室，檔案底片典藏室嚴禁放置易燃易爆物，並應有防火設備。
- 四、縮影室、檔案底片典藏室應有空氣調節設施，以防底片燃燒、變質、汗漬沾損。
- 五、縮影室、檔案底片典藏室應有吸濕設施，以防機器與底片之受潮與發霉。
- 六、檔案底片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簽報主管，已損壞之底片則予銷燬。

陸、清理

- 一、檔案底片應於每年一月起清理一次：
 - (一)依據縮攝紀錄表核對檔案底片。
 - (二)檢查檔案底片有無變質或損壞。
 - (三)永久檔案之檔案底片應永久典藏。
 - (四)中期檔案之檔案底片，於屆滿三十年簽請銷燬，共於相關表內註明「銷燬」。

二、檔案清理：

- (一)經核定為永久保存之檔案，縮影後仍應永久典藏。
 - (二)經核定保存年限五年以上之中期檔案，縮影後得即辦理銷燬。
 - (三)經簽請核定銷燬之檔案，應在相關表簿內註明「銷燬」。
- 三、機密檔案之變等，因檔案底片無法辦理變等手續，故應設專簿登記，如附件十一。

柒、器材

- 一、器材係屬單位財產，應建冊列管。

- 二、配合器材，亦應建冊列管。
- 三、機器不得自行試修，以免發生損害。但得為一般性之維護。
- 四、機器應定期保養，於每年十二月洽請專門技術人員檢查保養一次。
- 五、機器之保養與檢修，於承銷商合約約定免費優待期限屆滿後，應另訂保養契約。
- 六、縮影材料，應指定專人管制，以適時支應作業。
- 七、縮影材料之領用，應建立紀錄表，如附件十二，隨時登記，作為之後統計分析之資料。
- 八、材料管理人員根據應領用材料之紀錄，按季彙報主管核閱，如附件十三。

捌、文(送)攝文案

一、上級臨時交攝文件：

- (一)應出其輕重緩急，予以優先處理。
- (二)材料依實際使用量報請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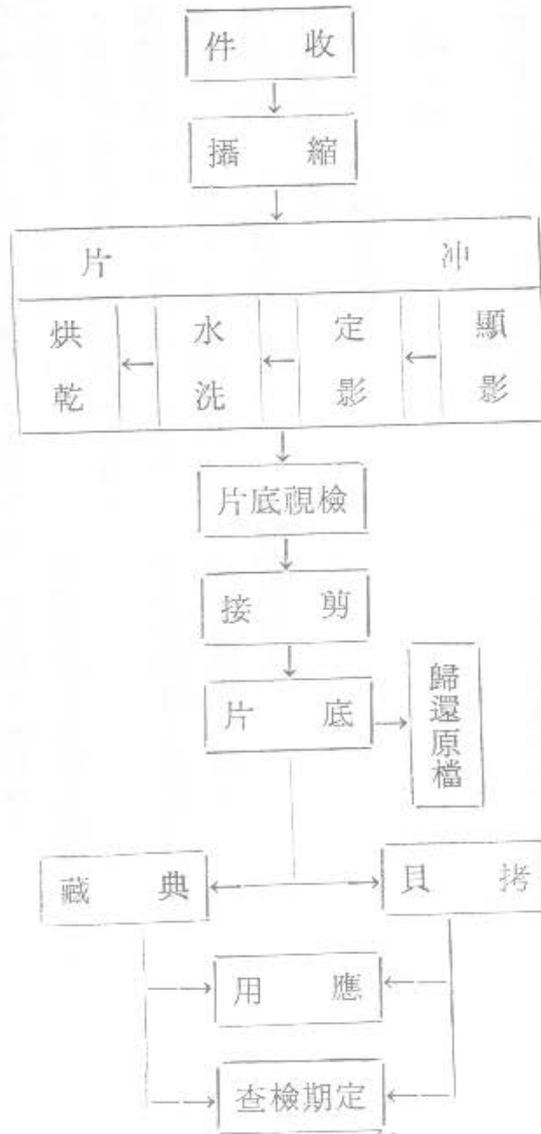
二、各單位送攝檔案：

- (一)應事先申請，俟本府檔案縮影部門排定作業進度後接受辦理。
- (二)各單位自行審核檔案，應比照本手冊貳、縮影程序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自行編縮攝號，應比照本手冊貳、縮影程序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附件如係書本式複製品者，應比照本手冊貳、縮影程序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
- (五)縮影材料及其他費用，應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附則

- 一、本手冊所定有關檔案管理作業如有未盡部分，應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修正之。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作業程序表



←...1.3公分...→	
縮攝日期	縮影文件審核人
←...1.5公分...→	
←...2.7公分...→	
年	
←...1.5公分...→	
月	縮攝人
←...2.7公分...→	
日	
←0.8公分→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攝送件表
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攝

檔案性質 第 卷第 頁共 頁

送攝單位		底片編號	年	度	檔	號	收發文號	案	底片編號	由	底片張數	備	考
					—	—							
		← 2公分 →	← 1公分 →		← 1.5公分 →	—	← 2公分 → 5.5公分	← 1公分 →		← 2公分 →		
					—	—							
					—	—							

1.2公分
1.2公分
公分

21.4公分

15公分

附件四

附件五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

送攝單位

檔案性質

年 度

捲

序第

號

底片編號自第

號至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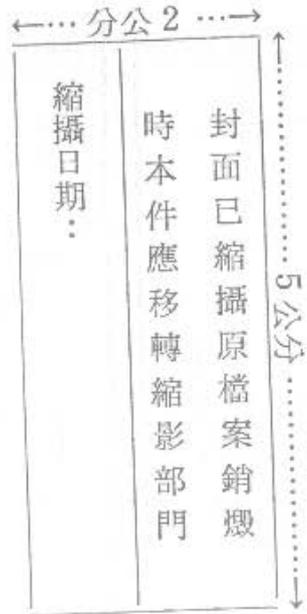
縮攝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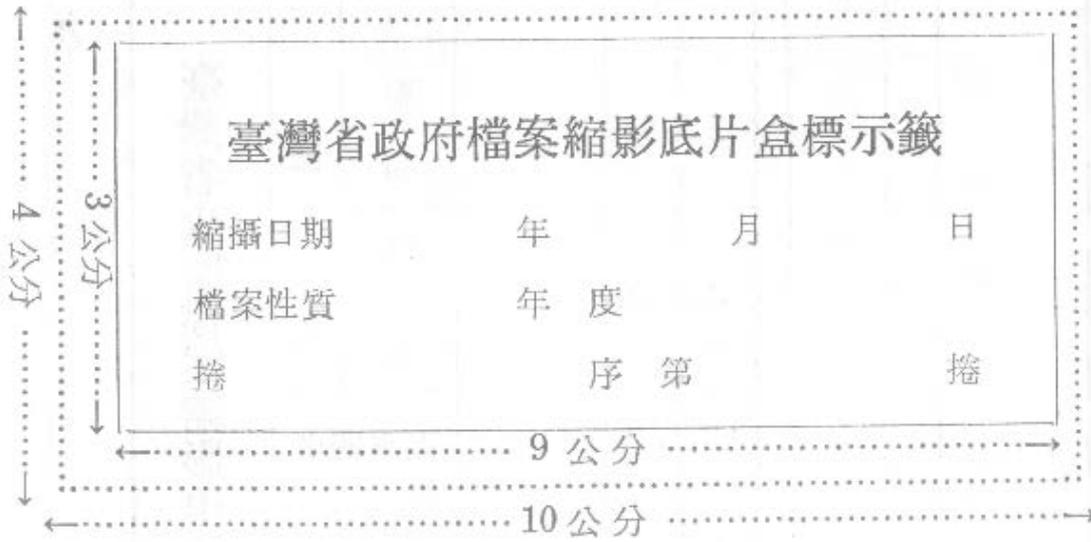
(用16開紙印)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申請借閱複印本紀錄簿

21.5公分	← 1.5公分 →	↑ 2公分 ↓	單位	借閱人
		↑ 2公分 ↓	職務	
		↑ 3公分 ↓	姓名	
		↑ 1.5公分 ↓	期日	
		↑ 1公分 ↓	度	年
		↑ 1公分 ↓	號	檔
		↑ 1公分 ↓	號	文
		↑ 1公分 ↓	號編片底	案
		↑ 4.5公分 ↓	案	由
		↑ 1.5公分 ↓	張數	用途
		↑ 1.5公分 ↓	備註	
		↑ 1.5公分 ↓		
		↑ 1.5公分 ↓		
	← 15公分 →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材料領用紀錄表

				年	日
				月	期
		↑ 1公分 ↓		品	名
		↑ 8公分 ↓		單	位
		↑ 1.5公分 ↓		數	量
		↑ 1.5公分 ↓		經	領人簽章
		↑ 3公分 ↓		備	註
		↑ 4.5公分 ↓			
			15公分		

21.5公分

核閱		謹陳		股長		承辦人		品名	單位	原有數量	領入數量	支用數量	結存數量	備註
年														
月														
日														

Dimensions: 2公分 (width), 1公分 (width), 6公分 (height), 1.5公分 (height), 3公分 (height), 2.5公分 (height), 2.5公分 (height), 2.5公分 (height), 3.5公分 (height), 21.5公分 (total height), 61公分 (total width).

臺灣省政府檔案縮影材料領用數量季報表

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證明書」格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

67.6.9 北市衛三字第一二四九三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67.5.24 府法三字第二二一一三號令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首長簽章)		此致 臺北市立 醫院 臺北市 區衛生所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性別	就 醫 者 申 請 者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證明書存根
		申請日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年 齡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證明書

就 醫 眷 屬 在 職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址	與在職人關係
及服務單位	姓 名
章	蓋

右列記載確定無訛請
 貴院惠照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就醫優待辦法予以優待

此 致

臺北市立 醫院
 臺北市 區衛生所

填發機關(首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自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二、就醫時應隨帶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以備查對，發現冒名頂替情事醫療機構應即拒絕受理，並通知證明機關查究。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1)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七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

不動產出租人對於承租人置於該不動產之物有留置權，得就留置物取償者，以在租賃關係存續中①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②本期及以前未交之租金為限，此觀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甚明。本件違約金既係租賃關係統止後所生之債權，上訴人即不得就留置之機器主張有留置權而優先受償。(參閱民法第四四五條第一、二項)

(2)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

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已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為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經此修訂，已使此一優先購買權，在法律上發生準物權之效力，而上訴人間之買賣，則發生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在土地法修訂以後，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六三·七三五坪有優先購買權，命上訴人塗銷已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由上訴人朱○貴與上訴人補訂買賣契約，並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委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

(3)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

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地目為「旱」，土地登記簿影本附卷)成立買賣關係時，農業發展條例固未公布施行，但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將之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二人共有，各應有分二分之一，則在上開條例已公布施行以後，按諸首揭條例第二十二條禁止之規定，上訴人即無可能履行此項移轉登記義務，辦理繼承登記亦無實益。(參閱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

(4)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一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

上訴人所交被上訴人之三萬元係押租金，而押租金之性質，及擔保租金之給付，如承租人有欠租情事，自可由出租人主張抵付租金，不得謂出租人有收取押租金者，即係承認延長租期。(參閱土地法第九九條)。

(5)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一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六期)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規定，於定有期限及未定期限之租賃均有其適用，即出租人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時亦然。(參閱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六條第一項)。

(6)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七一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六期)

祭祀公業財產屬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共同公有，如果被上訴人非派下員之一部份，而藉不法手段申請將此二筆土地登記為其二人共有，並進而處分，自屬侵害該公業派下員或其他派下員之共同共有權，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為何君用祭祀公業派下，即屬否認上訴人之共同共有權，上訴人訴請確認其共同共有權存在或派下權存在，即非法所不許。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65 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總統府公報三一九九號)

按都市計畫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都市計畫擬定後，應送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此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所明定。又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按其性質

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則於請願法第二條著有明文。本件被告機關配合都市建設，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將臺北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一一一號計畫道路西北等地區「住宅區」變更為「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條正計畫公布執行。此項公告，並非對於特定人所為行政處分。原告等對於該項修正計畫如有意見，依據上開說明，僅得依請願法向主管行政機關請願，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2)66 年度判字第一九七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〇號)

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之公信力，主管登記機關，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予以登記，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後，若發現該項核准登記行為，有重大瑕疵，而在未有第三人因信賴該項登記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以前，自可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於職權予以塗銷，並得將因該項登記所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予以收回或公告作廢。

(3)66 年度判字第二一一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二號)

查適用行為時之法令為行政訴訟適用法令之一大原則。本件系爭耕地，在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應予徵收放領而未徵放領嗣後經行政院臺 61 內字第七七八七號令指示及臺灣省政府 62.2.14 府民地技字第四九九六號令核示應予補辦徵收於領，自應依四十二年當時所適用之法令予以辦理。原判決認定係爭耕地於日據時期即公布在市計畫範圍以內，屬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市計畫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但日據時期之都市計畫截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並未實施，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一條第一項所謂業經公布都市計畫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畫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之規定不合。

(4)66 年度判字第二二二號(總統府公報三二〇六號)

按河川公地之使用，同一地區有二人以上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先者為優先，同日申請同一使用行為者，以所送申請表件齊全者為優先，申請書表均齊全者，以抽籤定之，但使用種類不同時，以經濟價值較高者為優先，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申請使用系爭河川公地，而關係人姜○漢於同年月之十三日提出申請，在原告之申請先二日，依照首開規定，被告機關將系爭河川公地核准給關係人姜○漢使用，自難謂有違誤。

(5)67 年度判字第二〇三號(總統府公報三三五九號)

需用土地人為院轄市政府者，徵收土地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臺北市政府徵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係經行政院以 65.10.28 臺內地字第七〇六三六三號函核准，顯見其徵收土地之處分機關為行政院而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從而原告對徵收土地部分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即有未合。惟臺北市政府未將其移送行政院依法處理，竟為實體決定，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均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其撤銷。

(6)67 年度判字第二四七號(總統府公報三三六九號)

按土地權利人，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地政機關自應准予登記，又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非有特殊情形，不許單獨為之，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甚明。(本院五十五年判字第九號及五十二年判字第三一八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所有建地，歷經民事

法院三審判決確定，應於訴外人傅某給付價款之同時，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傅某，被告機關准予移轉登記完畢，依首揭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於本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以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六十五年存字第一一三五號處分通知書，單方向被告機關聲請塗銷上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與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不符，被告機關通知其應循司法途徑訴請解決，亦屬正當。